



封面：102年10月17日 於海軍官校學生總隊餐廳，圖為副司令許中將、歷任校長及現任校長一同為海軍官校66週年校慶祝賀。

封底：102年10月17日 於海軍官校，圖為本校正期103年班學生擔任閱兵式總指揮，其閱兵式獲得各級長官及歷屆校友的掌聲和高度肯定。



海軍軍官學校編製 定價230元 GPN 2003600006

海軍軍官學校編製 季刊 中華民國102年11月

思維的 學術的 人文的

海軍軍官

No.4
Vol.32
Quarterly 2013.11

海軍軍官

NAVAL OFFICER

No.4, Vol. 32



可以從海軍官校學到的15件事 陳道輝
寶島一甲子追憶 魯肇春

印度大力發展海軍，企圖將海權延伸至南海
以及對區域穩定的影響 陳文樹

美國軟權力運用之研究 葉莉亭

武裝衝突法中「海上禁制區劃定」
的軍事行動發展介紹 林士毓

以美國對中共軍力的報告分析

——中共是否走向軍備競賽 蔡金倉

102. 07. 25 八月份屆退暨離差人員茶會



102. 07. 29 八月份人員晉升暨績優人員表揚



102. 08. 03 正82年班校友參訪



102. 08. 15 校長陳少將率隊赴高應大請益觀摩



102. 08. 04 專72年班校友參訪



102. 08. 23 新生正106年班及士104年班入校授階暨配徽儀式



102.08.23 慶祝九二台海戰役音樂晚會



102.09.13 司令陳上將蒞校實施秋節慰問



102.09.23 專業軍官102年甲班結業暨授階典禮





No.4
Vol.32

Quarterly 2013.11

發行人／陳新發
總編輯／劉玉珉
主編／劉廣隆
執行編輯／何愛珠
攝影／劉廣隆 林文炫 趙尉翔
發行單位／海軍軍官學校 www.cna.edu.tw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發行第32卷第4期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36年6月
定價／新台幣230元
電話／(07) 5813141#781806 (07) 5855493
社址／813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669號
電郵／navalofficer@mail.cna.edu.tw
印刷／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南部印製所
本校保有所有權利，刊物內容轉載請註明出處。
本刊同時刊載於 <http://www.mnd.gov.tw/>
GPN/2003600006
ISSN/1997-6879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及網路書店 04-22260330
臺中市中山路6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及網路書店 02-25180207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http://www.govbooks.com.tw/>



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及書面授權。

66 以美國對中共軍力的報告分析
——中共是否走向軍備競賽 蔡金倉

52 武裝衝突法中「海上禁制區劃定」的軍事行動發展介紹 林士毓

40 美國軟權力運用之研究 葉莉亭

26 印度大力發展海軍，企圖將海權延伸至南海以及對區域穩定的影響 陳文樹

20 寶島一甲子追憶 魯肇春

08 可以從海軍官校學到的15件事 陳道輝

海軍軍官

Contents

「『難』絕對是生命中幸福的開始，
『容易』絕不是該慶幸的事。」
—— 作家 蔣勳



美國海軍官校的學生在校園裡跳著騎馬舞，相信許多海軍的老前輩，心中一定有疑惑與感嘆:這是什麼樣的年代?

文章中所提列的15件事，也許讀者在5、10年甚或20、30年前都有經歷過，有些事情在錨鍊傳承、世代次次地更迭中，雖然大家盡可能維持它應有的規矩，但隨著每一任的管理者思維與時代的潮流變化，有些可能變了樣或走了味，官校學生現在依然在執行的事物裡，希望就我所知向所有同學說明其意義為何，又期待他們能將其中精髓在畢業任官後帶到部隊去慢慢切磋琢磨，隨而輕車熟路。

一、新生隊

每年暑假，經過陸軍官校入伍訓練的學生總會聚集在校門前，第一次穿著雪白的制服步入海軍官校，這是一個充滿挑戰的開始，我們對



民國79年帶領正期82年班的新生踢正步進入校門情景

於這一批眼神中對環境流露好奇的新鮮人稱之為「小老虎」，小老虎們對於環境雖然感到陌生，但全身充滿鬥志，有不服輸的精神，具有不怕難、不怕苦的韌性，隨之開始學習並集中在「新生隊」，所有事情從基本教起，目的是賦予新生們「奠基、定型」，藉由內而外、淺移默化的方式，在極度壓力下學習成長。每個經歷新生隊的海官人都知道，新生教育是官校四年生活相當重要的過程，每年有許多人在這個階段因為各種因素選擇離開，但更多人選擇忍耐、服從與磨練，惕勵自我與同年班的同學堅持成長下去。

可以從海軍官校學到的15件事

著者／陳道輝
海軍官校正期79年班
曾任海軍官校學生總隊總隊長
現任教準部航訓中心上校主任

接連發生了幾位剛畢業的學生在艦隊(陸戰隊)適應不良，甚或不明原因自我傷害的案件，老實說，很難過也很想知道答案，辛苦培養了四年的學生，在還沒能大顯身手之際，選擇了逃遁與規避，遠離了原來的初衷，也帶來了長官的疑惑，不得不懷疑是否某些環節出了問題，導致官校在教育人才時面臨了嚴重的考驗。

前年夏天回到官校服務，這是個令人嚮往的職務，畢業後22年後官校景物依舊，運作上大體也沒太大的改變，學生的程度普遍的提升，母校仍然盡心培育有志服務於海軍或至少對海軍制度與傳統可接受之年輕學子，理論上，相較以往應該更是培養海軍翹楚之地，然而，案例或是偶發的個案讓人心寒也無法接受，關心官校教育不僅僅是每個從這個大門口出去的海官人應該擘肌分理的，當然也是我們在官校服務的每位幹部應該深自檢討的(尤其是自己)，在這個連美國海軍官校學生都可以在校園裡穿著白軍服大跳PSY(騎馬舞)的環境與時代，究竟那些傳統值得留下?那些又是可以拋棄?誰又可以告訴我們答案?

一個人的哲學不是表現在話裡，而是表現在他做的選擇裡。
——艾蓮諾(美國小羅斯福總統夫人)

官校的第四年生活往往會讓人沉醉於翩翩風範、媳婦熬成婆的假想之中，我常常警惕學生，必須把畢業後的部隊想像成是新生隊，初官就是新生，必須回憶起自己是新生時的姿態與習慣，去積極面對部隊可能的接踵挑戰，把「忙、緊、累」當作是家常便飯，睡眠不足、滿身鹽巴漬視為福利，把向艦長報到當作是像學長報到，把假日留下規劃航前計畫、副長要求簽證驗收當作是留讀、禁假；如此心態才能支撐你衝過第一年的適應障礙。

二、擺桌組

Good ideas are not adopted automatically. They must be driven into practice with courageous patience.

Hyman Rickover, Navy Admiral

只要是官校生，很多人對於擺桌這件事可能十分熟悉，我永遠記得自己是一年級曾經為了擺桌組付出的汗水、時間與精力，尤其是有位呂姓同學因為不堪學長三番兩次刁難，憤而在香蕉上刻字(短篇5字散文)之後……



吃飯與準備吃飯對於新生們都是件大事

桌面整潔、筷碗角度、長短花色字體是否對正、餐具的清潔、菜餚擺盤的細緻度、湯裡的配料豐富度、學長(姐)的用膳習慣等等，無一不是挑戰，從下課敲鐘到餐前集合完畢進餐廳結束約莫20分鐘裡，倒數的分秒代表事情件件地鋪完成；帶甚麼、拿甚麼、擺甚麼、路線是甚麼、誰檢查、缺東西如何補給應變等，每一項都在考驗官校生的耐力、體力與智慧，最重要的是團結合作的力量。

部隊中經常有需要用餐的會議或操演，我經常觀察擔任參謀的官員把便當一擺就好像沒他(她)的事了，殊不知擺桌的良窳可以讓這個便當的價值提升多少(更遑論討論長官吃好便當後之好心情指數呈正比之關係)，在官校的訓

練讓我們知道筷子、湯匙如何放，餐巾紙如何摺成三角形，有無準備牙線、牙籤，可不可以弄個玻璃杯把便當店附贈的免費紅茶倒進去，如果有辣椒，需不需要有小盤子盛起來，這些在官校學到的東西竟然在部隊中實務捨之不用往往令人匪夷所思。伺候長官不是重點，重點是你那種多一些些的態度會讓你更受歡迎，不論對上或對下。

三、向學長報到及報告事情

官校生向學長回報犯錯其實是個十分優良的傳統，它既是個誠實的表現，也是培養、訓練將來向長官報告事情的膽識與技巧，有些學弟妹明明犯的是小錯，卻因為畏首畏尾、怕東怕西，報告時結舌模稜、胡謔欺哄活生生變了天大錯。

在部隊中亦復如此，開口向長官報告事情，重點不知如何表達，經常把長官的耐性活生生折磨完了還是不知所云。以我在艦上的經驗，小官報告事情時通常會告訴你一件事，但事情的始末、誰通知的、自己的想法、初步的建議、發展與影響等均付之闕如，依時間、依

性質、依種類、依重要性均可，重點是先要充分準備好報告的內容，其次觀察長官的個性與習慣，什麼時間報告甚麼事情是身為官校生的基本功。缺少經驗以及無心花時間去做確認與準備通常是報告失敗的關鍵，而報告事情的好壞往往決定了許多印象分數。

四、代表隊

二年級時加入籃球隊參加國軍盃(每年度國軍各軍事院校的體育競技盛會)時，賽前籃球隊的隊長說:今天只要打輸了陸軍官校(地主隊)，所有人都給我跑步回左營去！我對於平常就很嚴肅的學長所下的命令不敢有所折扣，但我也對當時海軍官校能打敗陸軍官



校這件事的不可能性深信不疑，最後，我們是輸了，過程中還有一位同學傷了腳踝，但是我們竟然把陸官校長逼到籃球場上為他們學生加油，終場比分也十分接近，隊長內心很高興，但是外表還是裝著很生氣的樣子的把我們整隊好，帶隊跑步出陸官校門，只不過終點站並非左營，而是鳳山街上的八寶冰店…

回到官校服務，第一次有機會參加學生籃球隊參加大專盃的比賽，當然我只能是觀眾席上啦啦隊的其中一員，記得很清楚，我們的比數從領先到落後，隊手在場上開始露出得意的笑容，替對方加油啦啦隊的女生更是樂不可支地尖叫著，相對著我觀察我們的隊員，像是做錯事的小學生般，正礙手礙腳著在場上遭受凌辱，比賽的結果輸了，我在賽後休息時勉勵他們，比賽中最重要的是態度，我不願意讓隊手看不起我們，尤其我們是軍校生，大家身上穿的是海軍官校的球衣，身為海官人，就要有不服輸 不屈撓的鬥志與勇氣，就算對方實力堅強，最後他們可能會勝，但我們也要讓他們是慘勝，是要付出極大代價、對我們極大尊敬的勝，我很高興學生們懂了，接下來的比賽他

們贏得自信與尊敬。

在部隊中，我們經常遇到各式各類的操演與校閱或是競賽，也許不少人在乎的是最後的成績，但是有更多人在乎你參與的態度，在乎你對於交付任務負責的精神，我們很難場場皆贏，但只要我們拿出像龍舟代表隊那樣的堅持到底 永不放棄的精神，相信即便輸了，還是有對你尊敬的部屬與欣賞的長官。

五、重新編隊（寢室打散）

最近有一位退學生談到他很怕面對學長，雖然他的學長還不錯，但卻很少與他講話，好不容易適應了新生隊，打散到了老生隊，又要面對不同的人事物讓他無法繼續走下去；這個問題將來在部隊一定會發生，很少人畢業後會在同一個單位服務個三五年的，不同的艦隊駐地讓我們從當官員開始就習慣到處流浪(南來北往)，一年或一年半的任期會經歷不同的艦長(主官)、士官幹部與阿兵哥，不同的人又產生不同的管理方法，不同的艦型甚至於還有不同的暈船模式，這些零零總總就必須要在官校生活中細細去體驗，如果你無法改變環境，你

就必須改變你自己，本來不愛說話的應該要變得偶而會耍耍寶，本來吱吱喳喳的人也強迫學會仔細聆聽，孤僻、壓抑與軟弱也會轉變成親切、開放與堅強。

六、作業簡報

許多老師都抱怨說學生不會或是不認真做作業簡報，在電腦上永遠只會操作「複製」和「貼上」兩個動作，在課堂上不敢提問，或是發言時讓人聽不懂問題，在面對學生時，我也經常碰到類似的狀況，大多數的學生會說：「我進學校時就是這樣了，學長教我們就是這樣，我的想法跟某某同學一樣，沒有意見等等…」無怪乎老師看到的簡報檔都似曾相識、一脈相傳，同學們在集體封閉的空間中似乎產生了統一制式化的思維，懶得思考也省得創新，沒了蛻變也少了印證；造成的結果是----因循效顰、生搬硬套，以不變應萬變就漸漸變成了最便宜有效的萬用丹。

來到官校，其實和在部隊一樣，我經常問初官及學生的三個問題就是：為什麼(動機、考量)？做什麼(計畫、步驟)？怎麼做(執行、考



我與別人有何不同？

核)？每年的迎新晚會“依慣例”都在中正堂（室內）舉辦，當我提出想法要在室外舉辦時，學習幹部當下很是訝異，但透過上述的三個問題，慢慢地引領學生開發自己的思考潛能，之後總隊的迎新晚會多了歡迎營火、烤乳豬土窯雞、煙火等室外才能策劃的活動。

已逝的廣告界巨擘孫大偉先生曾言：我所有的創作來源幾乎都來自於細心的觀察；桎梏牽制不僅會讓自己在初官時思考邏輯受制約，將來萬一當了大官還會圈禁他人的思考邏輯，影響將隨官運遞增不減。

七、上簽呈與寫週記

最近聽到數個初官提到自己不會寫簽呈，好不容易完成的簽呈被長官退了又退，這讓我想到批改他們的德性教育與週記本時的辭不達意與錯誤百出，在學校的四年時光中，無論是低年班時的報告單填寫，亦或是高年班的學習幹部撰擬簽呈，這些寫作的機會其實就是為將來

洞察像靈魂一樣
有人輕易看得見
有人一輩子也無緣得見

任官做準備，除了一些文書作業上的特殊用詞與規定外，簽呈其實是一個參謀的思維邏輯，透過文字的敘述讓長官在最短的時間內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進而決定事情後續的作法或建議；所以，用字遣詞、標點符號、段落等作文的基本功就決定了簽呈的好壞，能夠完成字字珠璣、言簡意賅的參謀自然能夠博得長官的依賴與信任，我建議大家在學校其間可以把校部或總隊部的簽呈收集起來從主旨(做什麼)、說明(為什麼)、擬辦(怎麼做)之間的關係好好練習臨摹，簽呈寫好腦袋也鍛練好了。

八、裝保校閱

每個星期五各中隊的裝備保養校閱或是每個夜晚的教室保養校閱，學生們太重視校閱行禮如儀的事，重視到忽略了裝保校閱真正的三個精神－如何檢視裝備、保養裝備與維修裝備？導致每次的裝備保養有許多人枯站被罵著，為了簡化整體的PMS流程，我教育學生對於裝保，必須思考三件事：**第一是「看甚麼」**？每個中隊從上到下；從裡而外範圍不可謂不大，告訴他們這週你打算看甚麼？可以律定保養的

週期據以執行，可以縮限範圍讓保養更臻澈底，可以讓校閱者先行觀察被校閱者的工作績效；**第二是「怎麼看」**？一個中隊不會只有一個學習幹部，分配不同幹部到不同端(地點)上去校閱，可以增加效率，同時可以幫忙找出盲點，而幹部對於裝備的熟悉程度，使用保養技令程序熟悉與否也決定你在學弟妹(將來在士官 阿兵哥)心目中的地位；**第三是「看完了做甚麼」**？花了時間也留了汗水，看完了不要急著責備學弟妹忙著罰勤，重點是缺點如何改進？壞的東西如何修？缺少的東西該怎麼添購？不懂得該如何教會？另外，裝保校閱也是親近學弟妹(部屬)的最佳時機，同樣的事有些人做不到；有些人卻易如反掌又是為甚麼？如果只是藉由責備罵人就可以解決問題，那問



題也未免太好解決了。

九、覆誦朝日令

把日令好好看完這件事至今我每天依然奉行，學生們往往為了背誦朝日令而忘了了解其中的內容與精髓，到了最高班沒背誦的壓力又隨而完全忽略，日令是一天甚或是近來工作與運作的依據，如何將事情的重要性與時間發生的急迫優先性，整整齊齊的列在每天的日令中，看似簡單實是不易，除了規定之外，各式各樣的宣導是否永遠千篇一律？副艦長(艦長)鼓勵向上的話是否牽動人心？從日令中可以很清楚知悉這個單位的士氣與紀律。我經常鼓勵暑訓上船，見習的學生去看看該艦的朝日令，一艘措置有方、有條不紊的船，通常朝日令也是井然勻整、井井有條的。

十、值更官(士官)

每個擔任總隊值更官的學生都經歷過低年班擔任值更兵時，各式各樣被學長姐刁難、檢查、訓斥、要求背誦各種規定的情景，因此，等到他(她)們當上了值更官，也迫不及待的以

媳婦熬成婆的心態師法效顰一番，結果，一樣的刁難、檢查、訓斥、要求背誦等情節不斷上演，年復一年；至於值更官桌上的整齊清潔、值更桌(櫃)內的各項物品清點、值更兵手電筒的電量、值更接交事項、值更記錄簿的填寫、值更室內外的保養保養等等…好像都變成**不怎麼重要的事**，如果是如此，無怪乎每次艦艇梯口值更官遭上級督導的缺失都與上述**不怎麼重要的事**雷同。我建議所有同學應該從「管理」的眼光與技巧去付度、處理這類差勤，如果只是食古不化的步人後塵，一定無所成長。

十一、伙委

學生擔任伙委通常有幾個權利：在校內騎腳踏車，每天外出驗菜順便吃早餐，上課晚點到下課前早點走等等，但在伙食會議上我問他們伙委應該注意甚麼事情時，可以明顯感受到他們關心自己比關心伙食來的多一些些，「上個月的伙食結餘費有多少」？「上個月的伙食評比哪道菜受歡迎」？「這個月的伙食費有多少」？「這個月學校有哪些重要節日」？「這

個月全校用餐人數有多少」？「副供站哪家公司

的豬排比較新鮮」？「這個月的伙房士兵退伍多少人」？「大腸麵線應該準備何種食材」？等等的問題通常沒有好的答案，甚或沒有答案。

到了部隊，除了各類的差勤、值更、隊務外還得辦伙，我永遠記得在初官擔任主委時，在陽字號上的官廳裡，主委就坐在艦長的正對面，吃飯時隨著艦長看著菜色的表情，緊張地讓胃裡不斷翻攪的情景，「伙食好」＝「士氣高」這是不變的硬道理，同學們不需要等到任官時才來恐懼膽虛、不知所措，在校時應爭取機會用心去學習你從未接觸的而非無心去重覆你已經熟悉的事務。

十二、整理內務與服儀

從新生隊開始，學長們用盡一切的手段與方法告訴我們內務與服儀的重要性，打開衣櫃，從冬到夏、由長至短、初深漸淺；疊了不能再疊、壓了不能再壓、捏了不能再捏的方塊棉被；一字對正的床下內務等等，都是各位熟悉的要領，服儀上有各式的校閱、衣服上有各種



的線條、階級徽章各有其特殊別法；銅扣與皮鞋跟的擦拭技巧等，但隨著年級高了，無論內務或服儀的水準反而降低了，這是件令人無法接受的事情，在艦上，我經常留意初官的服儀內務，很多人把自己的基本分數都扣光了，不修邊幅衣服沒燙的、鞋子破的髒的、內務亂的東西亂放的不在少數，我很難想像部屬看到自己的隊長、部門主管，甚或艦副長對於自我的要求水準是如此低落時，如何有臉去要求他們。

一個團體若不思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則此團體註定失敗
——美國海軍四星上將Jeremy Michael Boorda

十三、體能競賽

不論是校部或是總隊，都會利用各種時機舉辦各式各樣的比賽，這是展現個人及團隊最佳的機會，在我看來，比賽是一回事，準備比賽又是一回事；有些年班(中隊)為了比賽，召開年班會挑選選手，趁機不斷練習，啦啦隊搖旗吶喊敲鑼打鼓鳴喇叭的，製作海報等；相反的，有些年班則是意興闌珊，臨時組成的選手連比賽時都死氣沉沉的，通常此時結果早已立判；到了部隊，其實不同型式的比賽或競爭也比比皆是，甲操、戰力(技)競賽、航安、一、二保校閱等，準備比賽與準備校閱，不斷練習與不斷訓練，我們在學校早學過了，士氣高昂的人將來就是可以迎接挑戰的軍官，用心去準備的艦船就是拿高分、贏得尊敬的單位，沒有任何僥倖可言。

十四、陸操課

每週一下午的七、八節課對於許多人而言事件痛苦的事，為了因應學校各種需要，這段時間有鼓號樂隊、軍樂隊、接官儀隊、校旗隊及



各中隊的閱兵分列式的練習，吼叫與訓斥是不可避免的流汗與體能訓練也是少不了的，這我可以理解，但若是只剩下吼叫、訓斥、流汗及體能鍛鍊，而沒有效率與獲得訓練的成效，就不可取；因為，就一個未來的海軍軍官而言，在艦上的備戰、起落錨、小艇吊放、機艙失火、損管堵漏等操演都是陸操課，都需要體力耐力與智力，你如何將你手邊的工作或訓練，藉由教育或計畫，帶領一群人，透過有效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最後的成效，這就是學校陸操課賦與你的意義，所以當大家通過司令台時，行徑最整齊的中隊不見得是站的最久、走的最勤、罵的最大聲的中隊，能在風車隊形中配合的上步伐的人，將來戰術運動操演時也一定能保持部位。



十五、護旗交接與唱校歌

The Navy is much more than a job; much more than service to country. It is a way of life. It gets in your blood.

Albert Pratt, The Honorabl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Navy 1955

每年7月份，在學長們即將畢業的前夕，都會舉辦一個正式榮重的典禮「學生護旗暨領導權交接儀式」，由校長親自主持，將象徵指揮權的劍與校旗交給下一個年班，代表著錨鍊精神的延續與傳承，很多同學在接任學習幹部之

前總是信心滿滿、意氣風發，一付準備大展身手，急著送學長們離開學校的樣子清楚寫在臉上，但等到正式成為最高班的學習幹部時，才慢慢開始體會領導的真義與在肩上擔負責任的重量，吼叫與責罵已不敷使用，體罰與連坐已退流行；如何成為一個學弟妹們在你前面敬禮，背後豎起大拇指；如何成為一位讓學弟妹們「等你講」而非「給你講」的學長姐們，點點滴滴都是學習領導的機會，在學校裡，成為一個讓人尊重的學長姐遠比成為一個受歡迎的學長姐來的困難與重要，學習幹部不是模特兒，不是身高夠口令好就是好的學習幹部，畢了業，你會發現海軍培養一位艦長也不是看他在平靜時的瀟灑；而是遇到狂風巨浪的能耐；無論你將來擔負的職務是隊長、艦長，是連長或是營長，在任滿時主官交接的典禮上把它交給下一任繼承者之前，你必須對得起這個單位，為官兵所懷念信仰，這才是官校護旗交接的意義！

「We bring good things to Navy」是在當任艦長時告訴官兵的話，深深期待每個同學在唱校歌時能夠記住其中的兩句話：「後起有責，

光大發揚」這八個字，我認為就是錨鍊精神的真諦。

誰能給官校帶來好事

看到了現今社會上的種種樣貌，很多人心中的反應都是：我們的教育到底出了什麼問題？軍校教育當然也是整體教育的一環，前陣子發生的陸官事件大家也一窩蜂趕流行式提出疑問，軍校教育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這問題看來很有深度，它卻也是推卸責任的最快方式；其實，每個在官校服務的校部行政人員、教師、隊職官甚至於曾經從這個校們踏出去的校友們都應該省思，也應該捫心自問，自己為了這個學校究竟付出了多少？無論是艦隊或是陸戰隊，又能給這些學生帶來如何的願景與嚮往？我們如何奢求這些小老弟（妹）們在迷霧之中找到犧牲奉獻的方向，又如何說服他們要在這樣的年代培養服從忍耐，要靠所有愛這個學校的人認真地去付出。

澳洲海軍網站上logo旁有行字“Serving Australia with Pride”，我當然知道募兵的困難，也同情那些為了全募兵制數字奮鬥不懈的

「好的領導是能用人之智，而非用己之智或用己之力。」
——日本軟體銀行執行長 孫正義

參謀辛苦，但是無論國軍隨著時代如何與時俱進，除了開放智慧型手機、增加外宿、白天訓練晚上休閒等等表象誘因之外，我寧可古板一點、復古一些地請求同學們去想想，軍人的核心價值是什麼？這是身為將來軍士官幹部的你們面臨最重要的問題！

誠如英國皇家海軍第一海務大臣The First Sea Lord, Admiral Sir George Zambellas上將在國家會議上所言：

Why do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vy and nation matter, to the Navy?

It matters because our national identity and values are, I believe, the motivation for the Royal Navy’s identity and its values. In essence, our ethos. An ethos consisting of leadership, professionalism, courage, determination, loyalty, teamwork – and even humour!

海軍的本質與核心價值應該是領導能力、敬業精神、勇氣、決心、忠誠與團隊合作——甚至於是幽默感，也許這些不僅僅是「英國皇家」海軍才需要具備的元素與本質。🇬🇧

寶島一甲子追憶

著者／魯肇春

海軍官校正期62年班
歷任一、二、三級艦艦長、131戰隊長、192副艦隊長
現居住於高雄

壹、前言

作者民國39年生於台北，國民政府剛撥遷來台，對岸中共虎視眈眈高喊血洗臺灣，國家存亡岌岌可危。稍長於民55年即投筆從戎，考入海軍官校預備班62年班，年僅15歲，在官校中求學磨練整7年，看著海軍成長茁壯，也看著台灣面對橫逆及政經時勢變遷。畢業後，在艦隊服務廿餘年，漫漫歲月中，參加各項任務；如海峽偵巡、外島運補、護航策應、海上救難、海上對抗、後備動員、掃佈雷實彈訓練、種種無役不與，寶島一甲子追憶，也可說對海軍的追憶，經歷了這許多，累積些經驗心得，艱苦辛酸，有點不吐不快之感，再來寫些感言，給老弟妹們參看，以策勵將來，也可為台灣在政治、軍事、經濟上的努力做見證，不使政府的苦心，不為人知，而化為東流。

本文中有嚴肅一面，有幼時故事，也有輕鬆一面，也有台灣成長血淚史，瑣碎在所必然，作者把大事做一印證，時空相互對照，讀者諸君請指教。

貳、幼時回顧

作者屬外省第二代，生於台灣台北，父親乃出身警界，畢業於重慶中央警官學校正5期，34

年抗戰勝利，組「台幹班」以接收台灣警政，成員均為台籍菁英，如前警政署長莊亨岱先生，父親任隊長，率隊來台。時局紛亂，民國36年爆發228事變父任台北第一分局長，警民發生流血衝突，傷亡慘重，分局棄守，惶惶出走，幸為台籍友人收留方九死一生。這事父親在晚年才勉強道出，多方人士如共產黨、親日保皇黨、台獨自由民主人士等起哄作亂，造成此一時代悲劇，受難者至今還怨氣未消，如何使後人釋懷解恨，是吾人一重大課題。

父親曾任台南縣警局局長、警務處督察長，隨後即退休從商，我約莫就在那時出生，幼時有一記憶，就是經常搬家，原因是經商：一下開水泥廠，一下開食品店，南來北往，記憶猶新的是在高市大勇路，光復戲院對面，（現已拆除），開了一家食品店，「江南稻香村」。時間約在50年初，正是「梁山伯與祝英台」一劇，瘋迷台灣，凌波一到高雄，萬人空巷，記得那部片子演了約半年，光復戲院在前門裝了兩個大喇叭，主題曲黃梅調，成天在耳中迴盪，「梁山伯一心要把英台訪啊英台訪：「一要東海龍王角，二要蝦子頭上漿，三要……直到現在梁祝的黃梅調，我還能朗朗上口，可見一斑。

當時住在苓雅區的一棟日本房子，房前一株大

榕樹，進了玄關就是客廳，後面還有四個房間，後院是香蕉樹一片，前後院在白天依然陰暗無日，森森然有如司馬中原故事中的宅院，到了晚上樹影加上蕭蕭風聲，我們姐弟三人很少出門，父母親等店打烊回家已至午夜。有一年台北堂姐來玩，帶了小孩，沒多住些日子就忽然走了。也沒在意，過了十幾年後，我們搬回台北，堂姐才透露在高雄發生的怪事，她說：到高雄第一天晚上，睡在後房，孩子要尿尿，廁所在側房，必須經過客廳邊，經過客廳從拉門縫中，透出燈光，房中煙霧迷漫，一大堆人坐在沙發聊天，都說日本話，孩子問：媽，那是誰呀！這麼晚了好吵啊！大姐趕快抱孩子離開，上床睡覺，第二天就回家了，一句話也沒說。直到十幾年見面，才敢說出實情，這一直是團謎，我們住著也沒事，只覺得屋子大陰森森的。大姐的小孩就是曾任立法委員的許淵國。

作者一直在回想，可能性有一個，就是「人氣盛」，二伯家大哥魯肇忠當時在高市六中擔任英文老師，下課後到晚上有許多學生到家中補習，人來人往，上課下課，A.B.C.D不絕於耳，或許如此壓住了陰氣，這想法純屬臆測，不可當真。我這位大堂哥，刻苦向上，經特考進入國貿局，還記得當時台灣每年到美國各州採購農工產品，好幾年均由大哥帶隊，因此認識了許多參眾議

員，建立了友誼，後來外放到歐州商務代表，又任「駐美代表」，一個非權貴，中學教師，憑其努力，就可派任部長級政務官，在70年代實屬少見。可見台灣社會已進入了平等教育的階段。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人人可享受自己努力的果實。台灣正向開發中國家邁進。

幼時的回憶儘繞著家庭、學校轉，對國家存亡大事絲毫不復記憶。就在哇哇落地時，共軍發動古寧頭戰役，大敗而還，39年韓戰爆發，中共發動「抗美援朝」運動，大軍北上，台灣稍事減輕壓力，在40年代海峽空中，海上戰火不斷，均賴我三軍將士，迄立不搖，流血流汗，建立牢不可破的海空堡壘，遏制共軍犯臺的野心，最為經典一役乃民國47年金門「八二三砲戰」共軍在二小時內對金門發射砲彈四萬一千發，震驚國際，美國派遣航母戰鬥群協防台海，民國49年 蔣介石總統與美國總統艾森豪發表聯合公報（中美共同防衛條約），堅決支持對中共的挑戰，戰事斷續延到54年，金門海上彈丸之地，中共都無法動搖，經此一役，台灣後方民心大振，國際刮目相看，雖在60年退出聯合國，61年美國與中共發表「聯合公報」，雙重打擊，我政府於61年國慶日「告全國同胞書」，勗勉全體軍民，精誠團結，力排橫逆，自謀自備，再開新局。台灣社會政治、經濟情勢、突飛猛進，64年蔣介石總統於

擔任過一、二、三級艦艦長，僅就艦隊部份，提出小小建言，供建軍參考。驅逐艦隊乃海軍主力打擊部隊，應針對敵情，增強以下四種作戰能力；1. 增長武器射程，早期預警能力。2. 具控制戰場電磁波作戰能力。3. 反干擾遠程通信能力。4. 海空聯合反潛作戰能力。以上雖是老生常談，卻需計畫長遠，費時費力，方克有成。吾人常言，海軍戰略為何？能適切分配運用現有的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就是好戰略。若不知已知彼亦是枉然。任登陸艦(LST)艦長時有硬碰硬向自我挑戰的感覺和體驗，若沒事前的認知和準備，有誰能想像把一艘艦船駛向陸地沙灘？因航海人被教育要避開淺灘，避免與他船碰撞，當你瞭解登陸艦結構特性，平底、水艙多可調整前後吃水，左右傾斜，有後錨，提供向後拉力，登陸海灘的潮汐水文，導航標誌，搶灘時的風向風速，第一次到外島搶灘，作了一晚的功課，任職前有兩棲專業訓練，儘管準備充分，上了駕駛臺貌似輕鬆，吸口煙坐在艦長座椅上，心中確實有點緊張，前輩學長留下的「葵花寶典」中有許多失敗的慘況，如一不小心會打橫擱淺下不了沙灘，程序是對準沙灘，依戰情室與航海目視導航，下後錨，以雙進二，低速前進，衝上沙灘，迅速帶纜，首次搶灘上去那剎那，心中一緊，旋即綜合各方聲力電話報告，一切順利，

隔開；往前走有水塔、游泳池、後側雜草中有一小木屋是洗衣房，馬路盡端高聳著精神堡壘，小潛艇與小白宮分別在左右兩側草坪上，再直走是砲場、芒果、竹圍，放假時常經此地過漁塭，到海邊釣魚，右邊小馬路有校史館，校部辦公室、教室宿舍屋前有單身教官開墾的草莓、蔬菜園，等不及熟，都是頑皮學生光顧的對象。中央為大操場、閱兵臺、升旗台、實驗教室、總隊教官，後有體育館、飯廳集合場，飯廳、福利社、勤務連、集合場上坡則有率真廳、圖書館、中正堂、總隊寢室、小游泳池，再往前繞圈，就是校長辦公室、診療所在牆邊，側門附近有一中山堂，每個月會邀請各軍種的藝工隊如海光、陸光、白雲、憲光、平劇團、豫劇團來校演出，老一輩的隊職官、教官、老士官均看的津津有味，學生們則跟著起哄叫好，這一切影象校園，徘徊在腦海，想忘都忘不了，前數年看了2009年的學校年鑑，已人事全非。

肆、任職經歷

作者畢業時以中尉任官，屬作戰管道。曾派任驅逐艦隊、登陸艦隊、水雷艦隊、觀指部、聯二五處國際情報首參、海參院、戰爭學院等，無論作戰、教育各單位，莫不兢兢業業，克盡職守，愛護部屬，鮮少有違法亂紀情事發生。因曾

者一經扣滿，隊職官即召開品德審查會，通常第二天在班部公佈欄張貼留校查看的大字報，予以警告，如頑劣不改，隊部就報校部建議開除，本班就有數起例子，學長權限蠻大，想讀軍校，非得老老實實，規規矩矩。但校部或許擔憂制度被濫用，會派總隊四年級學長擔任學習幹部，輔導走上正軌。派來的學長如蔡令權、郝代瑞、劉正泉、蘭寧利，都是品學兼優，視吾輩如自家小弟，充滿了耐心與愛心，管教很嚴，從根本想上，教導國家、責任、榮譽觀念，遇到喜輕易填檢舉單的學長，也會勸導維護，但絕不鄉愿。原想漫漫七年，無限壓力，但大學長使我們學會軍人最珍貴德行，「服從與忍耐」。方才使我們渡過最艱難的日子。凡讀過預備班才有的獨特體驗，用從天堂到地獄來形容也不為過；就是熬了三年當了學習幹部，畢業到陸軍官校受入伍訓練，結訓返回海官學生總隊，由學生王子又變回菜鳥新生，走路轉直角，面對學長永遠報告！是，但同學都能適應如常，因有第一次經驗，第二次也就應付裕如，再苦也不怕了。

現在讓我在腦海中迅速地巡禮一遍；母校從官校大門口一條又直又長的大馬路，約百五十公尺左側是專科班和預備班班教室、寢室、飯廳、足球場，那時沒有圍牆，經防空壕、樹林就是新訓中心和輪機學校，右側則是總醫院，以小灌木樹

4月5日與世長辭，我全國軍民頓失柱石，在悲痛中並未懷憂喪志，繼續向民主、自由、繁榮大步邁進。

參、求學時期

民國55年9月1日，坐臺鐵專車南下，抵達目的地左營，站前一片荒涼，雜草叢生，僅一、兩部計程車在招客，到了學校往率真廳辦理報到，然後就到預備班班部，那時我們62年班是第2屆招生，教室、寢室都是新蓋的，忙了一天，晚上靜下來躺床上卻睡不著，這時才想到要在這陌生環境求學七年，離鄉背井，一股辛酸湧上心頭，淚流滿面，到底還是15歲的孩子。

作者初中就讀高市二中，（即現今前金國中），畢業後北上參加聯考落第，後報考本校。記得那時節家道中落，我與姐姐留高雄繼續完成初高中學業，父母與小弟則搬到台北，二中是高雄一流學府，奠定了英、數、理根基，在官校課業尚不成問題。擔心的是自己個性倔強，不合群，自我意識又強，深怕因品德原因被淘汰，不合群，自我意識又強，深怕因品德原因被淘汰，官校推行學長制，一言一行均不隨便踰距，如有抽煙、不服從管教、抗命、上課遲到等違反校規事項，學長可發檢舉單糾正，依情節輕重，扣5分、10分、20分不等；每個學生有120點，累犯

陸、結論

海軍服務35年，午夜夢迴，常是乘風破浪情景，海軍官校教育使命，即是融匯哲學、科學、兵學為一體的通才教育，培育具基本學識與縝密思維邏輯能延續海軍香火，領導統御順遂的青年菁英，畢業出校門才是事業的開始。美國西點軍校教導學生要有「大義」，當領導人的我們下定決心時應做出符合多數人最大利益的決定，更應擴展到軍方、社會、國家。作者任官初期閱讀「海軍作戰規定」，其中嚴令「不挑釁、不示弱，不先發一槍一彈」。先是不懂認知制敵機先的優勢，到任一級艦有飛彈打擊能力時，頓悟命令真諦，在海上護航雖遭敵冥河飛彈照射鎖定，仍能保持鎮定，完成戰備，維持高度警覺，飛彈接火線，但關閉蒐搜雷達，不使敵因。誤會而發生飛彈作戰，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海軍生活非常有趣且具挑戰性，作者一直在學習，樂在其中。以上瑣碎的道出心聲感言，甘苦辛酸，純屬個人性質，請指教。🙏🙏

參考資料

- 西點軍校領導魂。作者賴瑞杜尼嵩，譯者陳山，智庫文化公司出版，局版字五九〇八號。
- 孫子兵法。王陳東編者，鐘文出版社出版，局版台業字四八二四號。
- 中華民國百年紀事。作者馬全忠，經聯出版有限公司出版，局版台業字第〇一三〇號。

識到水雷是弱小國家的海上原子彈，期能繼續努力絕不間斷，非常抱歉，文中語氣托大，實乃對海軍愛之太深，寫到此想到海軍水雷老前輩三十九年班蕭楚喬將軍，初任掃雷艦長時，到將軍辦公室報到，閒話不說，拿出海圖向上一指，請在此佈設一防禦雷區，威脅率多少，涵蓋水域多大，預期敵以何兵力反制，需要多少？三天之內交卷，年青的我，傻在當場，只有埋頭苦研，想起老長官佩服無比，多年想追隨學習，只仿得半瓶醋，慚愧不已。

伍、退休生活

民國90年從海軍解甲歸田。50出頭，還想給自己發展第二春之空間。與一鍾姓好友學弟，報考「河海人員特考」，鍾兄學養俱佳，思想縝密，有創新力、決斷力，畢業於美海軍戰爭學院，沒能繼為海軍效力，至為可惜。想法是好，但身體經不起三個月的熬夜苦讀，考前一週於台北中風倒地，半癱至今，而鍾兄在我影響之下，以三分落第，內心至為抱歉。退伍至今已十餘年，於一年前受洗歸主，欲尋求真理道路，照顧孫子、讀書寫稿，為生活重心。

(MDV)係以電纜與母艦連接的小潛水艇，上配備探照燈、攝影機，小型聲納，可攜帶爆藥包，移除偵測到的沉底水雷，極其耗電，短時間內即需上浮換電池再予充電，現配置之電池數量有限，可能與外購費時有關，為強化海上持續戰力，可適量增加配賦。

作者有一陳姓友人在台東從事潛水作業數十年，在一直昇機海難救援任務，德安航空公司請了潛水專家透過總部申請兩獵雷艦為支援載臺，作者帶隊赴澎湖，巧遇友人即公司請來的撈救人員，航行期間介紹我海軍之潛水裝備，與傳統氧氣瓶不同，係氮氧混合系統，友人稱羨不已。記得那次搜救任務，我獵雷聲納在洋流沖擊超過七十二小時下，仍能妥善掌握水文狀況，發現在七十水深下之飛機殘骸，經水雷處理器攝影機傳送畫面至母艦，印證乃失事飛機無誤，因水深及無發現飛行員遺體，公司決定放棄打撈，事後，友人稱讚我強大海軍水下偵蒐能力。陳兄是潛水教練在台東、綠島有龐大事業，潛水界名氣很大，可謂執台灣潛水界之牛耳。經專家誇獎，心中自是非常高興，海軍掃佈雷能力經卅年慘淡經營，上級瞭解解除堅砲利、海軍要均衡發展，若於預算經費，但強大如海軍海軍，波斯灣戰爭中，屢屢受制於經濟輕便的水雷武器，近年我中科院積極發展新型水雷，海軍引進獵雷艦艇，認

那種放鬆的感覺，在椅上坐了十分鐘。此後在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搶灘或靠碼頭二十餘次，次次都以它是第一次的心裡，不敢隨便馬虎，記得有次過年，停靠基隆，總司令劉和謙上將蒞艦慰問拜年，他說世界上的坦克登陸艦現役的以臺灣最多，你們艦長們的經驗要傳承，過幾年可能有新艦種取代(LST)，你們可以世上僅存可操縱此種兩棲艦艇的人，千萬不可等閒視之！

作者的海軍生涯以在水雷艦隊為最久，曾任作戰官、艦長、戰隊長、副艦隊長等職務，所以感受較多，我掃佈雷戰力在引進新式獵雷裝備後，於亞洲排前幾名，實不為過。作者在任內參加掃佈雷操演，含中美混合掃雷等，不計其數，曾因台灣週遭海域海底水文問題，與高雄中山大學海洋系教授有所接觸，蒙教授邀請參觀其辦公室與探測海底裝備，係托式側掃聲納與一小艇，系內據觀察僅約二、三人，但儲存有南台灣水下地形物資料，涵括的海域與精確度，實屬驚人，在其講解分析下，海底沉船、巨石、金屬物、深淺斜坡，清晰如親眼見，對裝備維修運用能力極強，暗暗心裡與艦上聲納士官及訓練單位相較，程度水平有差距，此型側掃聲納乃我艦上二線裝備，一線上有大型獵雷聲納與水雷處理器(MDV)，使用率較低，故海底偵測分析能力也降低。在這方面「軍教合作」或是可行之道。水雷處理器

印度大力發展海軍，企圖將海權延伸至南海，以及對區域穩定的影響

著者／陳文樹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畢業
現職於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工程司

壹、前言

對於印度洋極為重視的各種海權理論

和大西洋、大西洋同列為世界三大洋之一的印度洋，由於是冠以「印度」作為其名稱，因此頗讓印度政府或印度人民引以為豪。印度洋的主要屬海計為紅海、阿拉伯海、安達曼海和帝汶海等海域，並涵蓋知名海灣或海峽諸如亞丁灣、波斯灣、阿曼灣、孟加拉灣、大澳洲灣和荷木茲海峽、莫三鼻克海峽等。過去多年，印度曾因為經濟實力、整體國力的不足，未能躋列海事強國而感到汗顏，以及其在更早之前曾淪為不列顛殖民地長達89年¹（1858～1947年），而備覺羞赧。然而，近十餘年來在印度國力日漸壯大之後，似已躊躇滿志的將與其地緣關係極近之印度洋視為它的勢力範圍，頗有繼美國之後成為在印度洋最具影響力國家的強烈企圖心。

曾兩度擔任美國海軍官校校長，向有「美國海軍之父」尊譽的馬漢(Alfred Thayer Mahan)，在19世紀晚期時曾經提出「誰能控制印度洋，就能

控制亞洲」的名言，而由於當時縱橫於印度洋、莫之能禦者乃是英國海軍，因此英方媒體當然樂得輾轉引用斯語，並且再將該句話放大為「誰能控制印度洋，就能控制全世界」。此一時期，志得意滿的英國人自認為全世界已是盡由不列顛所控制，「日不落國」的氣勢誠非他國所能奪志攖鋒。馬漢在強調印度洋重要性之際，美國已獨立建國並發展海軍近約百年，同一時期（19世紀晚期）俄羅斯亦於西北太平洋、波羅底海各皆積極擴建海軍，東亞的日本則已於明治日皇推展的維新運動時期創建一支現代化的海軍，惟在短時期內各國的海軍規模，尚皆無法和英國海軍相抗衡。

自大航海時代開始便是西方列強爭奪利益之戰場的印度洋，在19世紀後半葉猶仍是英國的「內海」一般，而印度次大陸和位於印度洋東南的澳洲、印度洋之西的非洲東岸甚多地方，係由英國佔領殖民，故而「誰能控制印度洋，就能控制亞洲，進而控制全世界」這句話，彷彿是在為不列顛的氣焰背書一般的廣受傳頌。惟亦有美

國的軍史學家認為，馬漢當初之如此強調印度洋的重要性，實有鼓勵美國在有朝一日取英國而代之的意味，如美國繼於1893年設計推翻夏威夷末代國王(Liliuokalani女王)而進佔夏威夷之後，接著又因「誘戰」成功而在爆發於1898年的「美西戰爭」中大舉告捷，獲得西班牙割讓多處海外群島。未久，美國已將海軍勢力挺進至整個太平洋，進軍印度洋係早晚成局之事。

不論該種解讀是否完全正確，美國自二戰結束後的20世紀中葉起，便即將其海軍勢力延伸至印度洋去；反之，英國則在印度和緬、馬、星…諸國陸續獨立，澳洲全面自治、近乎自立成國後（澳洲現今為大英國協成員，仍以英王為其元首），已逐漸失去往昔縱橫於印度洋上，所向披靡的海權了！爰有另持「陸權至上」理論的學者，將當年出自馬漢的名言，以近乎反述的方式改為「不能控制印度，就不能控制印度洋」，而在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東印度洋尚曾有短暫的兩、三年是由日本帝國所掌控²，迄乎「中途島大戰」過後方才逆轉整個局勢。當下的英國海軍在「威爾斯親王號」旗艦，慘遭日本海軍航空部隊炸沈於接近越南的南海海域後，氣勢便已大幅衰退，日不落國的聲威著實難再長久維繫。

過去在英國統治印度期間，英國係將印度洋視為南亞次大陸和印度洋地區最主要的「緩衝

區」，不僅以麻六甲海峽和荷木茲海峽、亞丁灣，作為該時控制所有船舶進出印度洋的要衝，並將位於印度洋東西兩側的孟加拉灣和阿拉伯海兩處海區，視為印度洋的海域屏障。早在16世紀，葡萄牙便曾分別派出艦隊繞過好望角，在現今非洲東部的莫三鼻克、阿拉伯半島的阿曼和印度的果阿等地建立據點，如達伽馬(Vasco da Gama，1469-1524，於果阿罹患瘧疾死亡)率領的艦隊即是在印度西南的加里卡特殖民統治，儼若舉世無匹的海權強國；但在百餘年後，印度洋則已換由不列顛帝國在此另領風騷百餘年。印度雖以曾經遭到英國殖民為恥，不過在1947年獨立之後，卻以接收和重振昔時不列顛帝國在印度洋上之霸業為標的，將印度洋視為攸關國家興衰命脈之首要大洋。

伸突於廣袤海面的「大半島」或「次大陸」之地形，使得印度擁有綿長的海岸線，以致即使在聯合國對於領海、經濟海域作出明確的界定後，多數的印度人卻仍自認為對於印度洋有最優先表示意見或展現影響力之權利，甚至還有野心政客蓄意漠視印度洋為公海的普世認知，極端跨口的表示「應由印度對於印度洋負起全責」，意即整個印度洋皆是其盡所囊括的勢力範圍。此外，對海權理念重於陸權的若干印度軍政高層，如20世紀的印度著名外交家潘尼迦，則曾對印度人呼籲

爭或反恐作戰，加西亞基地便曾對多次的軍事行動提供整補支援。

美國第五艦隊之指揮部，係設置於波斯灣之島國巴林的首都--馬納馬(Manama)，美國海軍另又在沙烏地阿拉伯瀕臨波斯灣畔的朱拜爾(Jubal)，我國即有一家生產肥料之公司，在此地設立有肥料廠)設立一處海軍基地以加強巡弋印度洋，艦隊人員、後勤補給…等得視需要由太平洋艦隊及大西洋艦隊支援，而與美國長期友好的印度，倒也順應局勢的接受美國海軍定期巡弋印度洋的情形。另外，美國還在印度洋別處地區如塞昔爾群島的維多利亞港和印尼科科斯島的港口，以雙邊協議方式取有基地使用權，得在印度洋區構建數處堅強的軍事設施。

另就此一時期內的印度言之，由於和巴基斯坦及中共之間，分別存有疆域認同如克什米爾主權和邊界劃定上的重大歧見乃至武裝衝突，並曾於爆發過戰爭，以致印度係將軍事目標專注於陸域，暫無餘力和經費投注於海洋上，海軍的建置整備爰在優先發展陸、空軍的情況下，相對受到忽略排擠。再則由於當時之印度，對外的國家建設策略係著重於陸域的開發，故在軍種整建上亦不免會有重陸輕海的取向，海軍的職責係著重於近岸海域如領海和經濟專屬海域之防衛，以致印度海軍的活動範圍大都僅限縮於印度半島沿海的

為爭取地區影響力等諸項因素，而成為長期不友好的鄰國。彼此不僅長期角力，甚至爆發過三次戰爭³，而中共和印度之間亦曾因為邊界劃定上的爭執，而於1962年發生過武裝衝突⁴。

印度在獨立建國以至於1970年代初期，工業尚處於疏陋落後階段，未具備製造船艦能力，且國勢和經濟實力均屬低下不振之狀況，難有充裕的經費撥置予海軍從事建軍備戰，海軍的實力自然是欲振乏力，僅憑原由英國轉交之26艘老舊艦艇和1萬1千名左右的印籍海軍官兵以巡弋海疆，沿續近達20年。即使至1960年代後期，逐漸汰換或增添新式船艦，以及適度擴增海軍規模，然變化均極有限，故而僅能承擔防禦沿岸海域之任務。此一時期，印度海軍在建軍備戰上的思維理念和相關的部隊演訓、法令規章、編制組成等，大都是秉持近海防禦的準則以行事。

而同在此段期間，聲勢已近乎是江河日下的英國海軍則因迅速撤離了印度洋，而轉由美國海軍第五艦隊挺進於印度洋上。美國並在1966年向英國租借位於印度洋中部，原本係由英國佔領的查戈斯(Chagos)群島內之狄亞哥.加西亞(Diego Garcia)島，美軍旋於短短數年間將陸地面積近僅約28平方公里的加西亞島，建設成為美方在印度洋的重要海、空軍基地暨通訊中心。在近一、二十年間美國對伊拉克或阿富汗發動的波斯灣戰

可以自由通行的公海，當今之國際社會並不允許由某一霸權國家肆意控制印度洋。

獨立前期的印度政府，海軍係著重於近海防禦和對專屬經濟海域的控制

自淪為英國殖民地起，印度境內便頻傳獨立運動，尤以20世紀前半葉由尊號「聖雄」之甘地(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i)領導的「不合作運動」最具聲勢，亦最受國際矚目，惟仍另有若干激進團體居然謬信日本帝國所放出「大東亞共榮圈」的謊言，在二次大戰期間意圖借重日本的軍力作為推動建國的武力後盾，並在境內從事打擊英軍、毀損設施的破壞活動。類似的情形在東南亞其他地區亦屢可見，然則反遭日本帝國所利用，而成為響應日軍南進侵略和對抗盟國的奸爪惡僇組織。

形勢比人強，英國長期在印度的殖民統治，終於隨著日軍的敗降、二次大戰的落幕，而在兩年過後、即1947年終結。斯年6月，英國國會通過當時印度「副王兼總督」(Viceroy and Governor-General)--蒙巴頓(Mountbatten)勳爵於3月下旬提議的方案，同意以印巴分治狀態讓兩國各俱獨立。巴基斯坦和印度即各於8月14日和8月15日宣告獨立建國，在時間上係由巴基斯坦搶先一天締建國家，惟兩國卻因疆域、宗教和

「印度的前途並非決定於陸地的疆域，而是決定於圍繞著印度的印度洋」。

在上世紀中葉擺脫英國殖民統治而自立建國的印度，初期因為國力仍非強大，以致雖然在地緣關係上最接近印度洋，但自忖並非單憑地緣關係就能穩固控制印度洋，故而仍支持倚仗美國的軍力以維持印度洋區國際秩序的穩定，至於對美國以外的強權國家如中國大陸，印度則是十分謹慎的提防。自上世紀底，印度的經濟力逐年增強之後，亦已同步整建壯大的「藍水海軍」，以強化對於印度洋的影響力，並如預先計畫般的將海軍戰略目標，從區域控制提升至擴張範圍、前進遠洋的層級。此外，印度海軍還刻意採取類似「遠交近攻」的作法，和遠在東海同時擁有強大武力的日本海上自衛部隊交好(邇來日本政府屢放出將自衛隊改為「國防軍」的風聲，以試探各界反應)，並從事共同演習，彼等用以牽制中共海軍的意圖十分明顯。

持平而論，海權和陸權、空權的強盛，俱是國家整體力量的重要指標，另如生產力、經濟實力以及國民文明程度、受教育程度亦皆然也。任何一個具有強大實力的海洋國家，必然同時擁有堅強的三軍，斷無可能單靠某一、二軍種的壯盛即能屹立不搖或高枕無憂。至於印度洋，除了少部分是屬於環洋諸國的領海和經濟海域之外，乃是

東西海岸，連在戰術上亦以配合陸、空軍的作戰為主。

躋登「金磚國家」之列後，印度已逐漸擴展在印度洋的勢力

觀諸20世紀70年代之初，自第三次印巴戰爭結束且簽訂和約，致印度覺得陸地疆域之紛爭暫無直接威脅之後，已逐漸調整海洋戰略，遼闊無際的印度洋爰成為其轉向的重點，亦逐漸萌興取代昔日英國海軍勢力的旺盛企圖心。惟在嗣後近約卅年間，印度尚頗能接受居於印度洋第二海權大國的地位，長期以「不結盟國家」⁵立場厚植海軍武裝力量，不欲捲入國際紛擾事件而平白耗損實力或肇致國家延遲發展，遇有地區紛亂則寧見美國出面化解。另則依據1973年聯合國在紐約召開的第三次海洋法會議，海洋大國紛紛提出經濟海域的理念，印度等擁有綿長海岸線的海洋國家，將可擁有大片的經濟海域，此一決議則愈益激勵印度加速發展強大的海軍，以有效保衛海洋自然資源⁶。

長期被國人、世人視為落後且行事缺乏效率的印度，畢竟由於地大物博、人口眾多，以及其不可忽視的生產力和創造成果，遂在歷經半世紀餘的建設圖治後，終能累聚極為可觀的經濟實力與強大國力，已非往昔被大家所輕忽，列屬於「人

口多、底子薄」的發展中國家。自1990年代後期起，連續多載每年皆有亮眼穩定的經濟成長率，印度遂與巴西(Brazil)、俄羅斯(Russia)、中國大陸(China)並列為受到舉世讚譽的「金磚四國」(BRIC，後來又加上英文為"South Africa"的南非而並稱金磚五國)。印度鋼鐵工業⁷、製車造船工業和軍械武器等重工業，以及電機、電子、航太和通訊等精密產業，雖猶無法和能力精優國家並駕齊驅，但已具有相當之基礎，尤其是長程飛彈、核子武器和相關投射系統的試射成功，更令其具有在南亞「耀武揚威」的能耐。

自1990年代迄21世紀初的十數年，印度對於印度洋區所曾出現危害海上秩序或海運安全之事件，如先後發生於麻六甲海峽和東非海域的海盜事件、波斯灣地區戰爭與由於「阿拉伯之春」帶動的民主風潮，皆基於並未直接侵害到印度利益之緣故，因此幾乎皆採取「袖手旁觀」、「伐交而不伐兵」的策略以應對，寧願由美、歐諸國扛起軍事對抗之行動，自己則居於幕後俾可保全住實力。印度政府暨海軍高層咸皆認為，只要能組建龐大的艦隊、擁有壯大的實力，定期透過演習對外展現力量，而非空有外形的紙老虎，就可達到預先嚇阻的功能，避免因為接敵應戰而遭致創害。

既有壯大的經濟實力，國防預算、海軍建軍

經費勢可連年增加，兼且眼觀長期相處並不和睦的中共，業已將海事武力延伸至印度洋，並在印度洋周邊數個國家取得軍用艦艇停駐許可，而毗鄰印度卻經常明爭暗鬥的巴基斯坦，又在中共協助下於瓜達爾新建軍港專區，印度遂亟思急起直追，在近十餘年間傾力建設海軍，並擴展在印度洋的勢力。依據軍事專家的觀察，印度的海軍實力已可穩固的控制南亞區域，行將朝向更大的遠洋範圍去前進發展，而頻傳詭譎風雲的南海，正是觀察家們所認定印度可能結合若干東南亞國家，乃至於和其他與中國大陸暗中較勁的強權國家通意共謀，從事各種試探的海區。觀察家並顧慮若是因「過度競爭」而造成失控，勢將導致地域的失衡混亂，倘若不幸擦槍走火，恐將爆發嚴重事端。

實力漸趨茁壯的印度海軍，所意圖增強對印度洋的控制，乃是著重於有效掌控樞紐位置如海峽、海灣等要衝處，俾可限制或完全壓縮敵對之方派遣船艦進出印度洋的可能性，同時確保自身使用海洋的權利。在區域控制的具體作為上，印度長期以來係將印度洋劃分為以下三個戰略區域。

＊確保近海安全的一級控制區，為專屬經濟區以外、300浬以內的海域。

＊確保航運安全，並具備監視能力的二級控制區，為300～600浬之間的海域。

＊具備伸展能力，並可達到適當鎮懾威嚇作用的三級控制區，為距印度半島沿岸700浬以外的海域。

另對印度之發展海軍極有裨益之猷，乃是於1980年代後數年，印度在蘇聯的協助下強化多處海軍基地的建設，同時建立現代化的海上防衛體系。1980年代行將終了前，若就印度海軍控制印度洋的能力而言，實已具備雄厚的戰力。而迄20世紀結束前，因為海權實力與印度相近、高強不了多少的中共，暫將目標放於沿岸的黃海、東海和南海等緣海，伊朗和巴基斯坦亦僅將海域目標鎖定於波斯灣、阿曼灣、荷木茲海峽和部分的阿拉伯海海域⁸，因此印度得以在了無干擾掣肘的環境下，積極發展海軍。

印度政府高層在海軍的建軍發展上，皆認同在以航母、驅逐艦以及核動力潛艇等大、中型艦艇為骨幹的基礎下，構建多層次且可密切銜連的海上武力，肇建擁有完整強大力量的遠洋艦隊，得以全面控制印度洋，西出大西洋和東進太平洋，昂然躋進海洋強權國的行列，踐履其由近海防禦、區域控制而邁向遠洋延伸的歷程。在直接作戰外，印度海軍又甚為著重控制與鎮懾，並確保

海軍具備第二次核武報復能力和遠距投射能力，藉以達到威懾的功效，故而在其海軍的戰略任務上，首重於運用軍事優勢遏止周邊國家擴展勢力及於印度洋，尤其是威懾不友好國家在印度洋的影響力。

印度的海軍武力已可晉身海權強國，以及增加在印度洋的影響力在積極發展具備堅強壯大火力的海軍艦隊下，亦須同步興建設施完備的海軍基地，方得長久維繫艦隊的長駐長存，因此印度海軍遂自上世紀底起經過為期10年左右的審慎擘畫，以及投注81.3億美元巨額經費的戮力趕建之下，於2005年5月31日在印度西南部卡納塔卡（Karnataka）邦的加爾瓦地方，按照預定進步完成卡坦巴海軍基地(Kadamba Naval Base)第一期工程之建設。該處新穎完善的卡坦巴基地，係印度繼於孟買(Bombay，位於印度西岸)和維沙卡帕南(Vishakapatnam，位於東岸)之後，所修建的第三個大型海軍基地。由於有海潮的沖刷加上優越之地理位置，故鮮少有泥沙淤積泊地，並由於有安加迪普島、阿瑞格島、諾恩德島以及北側地岬的屏蔽，以致可以有效地抵擋海浪的拍擊，為海軍基地提供極佳的天然防禦。

興建卡坦巴海軍基地是印度海軍施行「海鳥計畫」的核心部分(Project Seabird，該計畫包括建造卡坦巴海軍基地和重新編組艦隊、遷移西部

艦隊指揮部等環節)，2010年又再完成第二期的工程。此係第一個完全由印度自行設計、建造的基地，並號稱是目前全亞洲陸地面積和泊地最大的海軍基地，面積近約4,500公頃，基地的大部分區域是夾處於位在其東的17號國道公路與西側的阿拉伯海之間，北邊係是伸突於海面上的岩質岬角，南部則是塔德里河。

從卡爾瓦地區北部朝向大海之端往南邊沿岸而去，可陸續行經拜特科爾、卡曼茨、比納加、科瓦達以及貝萊克里海灣，全長26公里，正是興建卡坦巴海軍基地的良址，所以該處基地是阿拉伯海及周邊地區最進步、功能最齊全的軍港，而且是專作軍港之用，而未與商船共用港口的海軍基地。目前，印度的兩艘航空母艦(一艘購俄羅斯者尚在改造階段，迄2013年5月猶未正式服役)，近約20艘的精良水面軍艦包括全印度配備最先進的驅逐艦，以及核動力潛艇均駐防於卡坦巴基地，並取代原之孟買成為印度海軍西部艦隊指揮部的所在地(東部艦隊指揮部係設立於維沙卡帕南)。

上段所述的兩艘印度航空母艦，分別是購自英國、排水量2.9萬噸，且易名為「維拉特」(Viraat，梵語原意為「巨人」)號的航空母艦，以及向俄羅斯所購買、排水量達4.4萬噸且易名為「維蘭瑪迪雅」(Vikramaditya，為印度

旃陀羅笈多王朝第三位君主)號的航空母艦。維拉特號是當前的印度海軍旗艦，原為英國的「半人馬級」航空母艦，起造於二戰期間的1944年，後來由於戰爭結束而緩慢施工，延至1953年6月才告建成，擁有斜向甲板，船頭部位亦有滑跳台。1982年，該艦曾投入福克蘭群島戰爭，1985年7月除役後於1986年4月以2,500萬英鎊售予印度，艦上現若全皆配置「海獵鷹」式戰鬥機(Sea Harrier Fighter，為一種英製、可垂直短場起降的噴射戰鬥機)，將可停駐30架戰機，加上隨行的戰艦，可形成一個馳騁於汪洋大海之上的戰鬥群。只不過，維拉特號航空母艦自建竣下水起，迄2013年剛好屆滿一甲子，且距原使用國將其除役而至2013年又已達到28年之久了，實在難以令人有「老當益壯」的信任感，一旦面臨戰事，是否確能發揮戰力或反而成為累贅，不被各國看好的場面倒遠多於被看好者。

另艘維蘭瑪迪雅號航空母艦，則是原名「戈爾什科夫海軍元帥」(Admiral Gorshkov)號的俄羅斯海軍用基輔級航空母艦。俄羅斯繼承解體之蘇聯取得該艘母艦後，於2004年1月將航空母艦轉售印度，後續數年因為改裝工事繁冗，如甲板改為滑跳加長式、改裝「短程起飛—攔阻網回收」(Short take-off but arrested recovery，STOBAR)的配置，並且又更換動力系統。惟自

2012年6月起進行的動力系統實航測試並不順利，所以服役日期將延遲至2013年10月以後。由於改裝工程一再的後延，還飽遭中共媒體的訕笑，挖苦為平白當了俄羅斯的冤大頭。另一方面，印度還特地與義大利的Fincantieri造船廠合作，計畫自建一艘名為號「維克蘭特」號(Vikrant)、排水量為2.5萬噸的航空母艦，建造經費預估為1,400～1,800億盧比(折合約25.4至32.7億美元)，並擬訂於2017～2018年間建竣服役，是否確能按照計畫般的實現，尚須數年之後方可明朗。

繼於三年前推動的「海鳥計畫」告一段落之後，印度接著又啟動目標地為東部海岸的「瓦薩計畫」(Project Varsha)，乃是在距離印度東部海軍指揮部所在地--維沙卡帕南之南方僅約50公里、靠近拉姆比里地方的安德拉(Andhra)邦海岸，增建以停泊潛艇為主同時得以監視中共艦隊行蹤和潛艇動向的戰略基地港，並以十年為擴增建設期。有部分軍事觀察家認為此係印度對於中共在海南島最南端的「亞龍灣」，興建大型「地下核潛艇基地」的應對之舉(中共對此秘而不宣，但從衛星偵測可知是於本世紀初起推展之建設，部署有中共最新型的攻擊核潛艇與彈道飛彈核潛艇)，俾可提升東部海岸的海軍軍力，冀求得有更佳的能力以防止中共海軍大舉挺進並控制

東印度洋，但是印度政府則不證實此等揣測。倒是印度媒體附合該項說法，並指責中共不應在南海或印度洋掀起海軍軍備競賽，卻忘了印度本身即是連年加緊強化海軍武力，而且美國早在印度洋縱橫馳騁蓋有年矣！

印度計畫在東海岸原維沙卡帕南海軍基地近旁擴建的工程，已逐步推行徵地和開發，該處預定建造有比照中共亞龍灣地下核潛艇基地而建的掩體或地堡，以嚴密保護印度核潛艇不致於被衛星偵測或遭到飛彈攻擊，並於基地內增建碼頭、航道、修造保養廠和補給用倉庫棧房，建成後將可成為設施齊備的戰略基地。印度政府高層和專家對該項建設的推動極為自豪，認為得續密配合印度的整體建軍政策，經由整建基地、增購艦艇戰機和需用配備以提升印度東海岸的海軍作戰力，達到預先嚇阻之旨，並制衡中國大陸擴張軍力至印度洋地區的意圖，緊要之際則可施行作戰。

印度與美日保持友善並亟欲將海權伸至南海，抗衡中共海軍

2000年4月，當時的印度國防部長費爾南德斯曾發表海軍新戰略，並強調「從阿拉伯海北面到南中國海，均是印度的利益範圍」，毫不隱諱將實屬公海領域的印度洋視為其利益區，並吐露由

印度專屬獨擁的托大心態；2004年6月，時任印度海軍參謀長(係印度海軍最高之軍職將領)的辛格上將，又發表號稱是印度海軍建軍以來首部的海權理論著作--《海軍新作戰學說》，書中闡述印度海軍的任務不會僅侷限於控制海上交通線和從事防衛性海戰，還將具有「前進敵方海域，控制敵方瀕海地區」的遠洋作戰能力，溢於言表的表達出印度海軍將作戰範圍延伸至印度洋以外海域的狂大氣勢。

除了以上由印度國防部長和海軍參謀長就印度的海權所放言之主張外，亦不乏有印度海事領域之高層官員或學者，提及各種攸關重視海權暨誇顯印度洋重要性的謙言高論，像是「印度國防全面戰略的關鍵在於海洋」、「21世紀，世界的命運將決定於印度洋上」及「印度的海洋戰略目標是發展為永久的海權大國，並且是印度洋區的最強海權國」，不但語中透露深切期待有朝一日印度亦將取代美國現今在印度洋的地位，而且字語行間明白表達其顧盼自雄、「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的意念。聽聞費爾南德斯和辛格等人近乎驕狂之語，並且又是其暗指對象而將極為尷尬者，想必是素來和印度維持「皮裏陽秋」格調，即表面友好、私下互相提防算計的中國大陸了。中國大陸的海事刊物和媒體，則多次有意無意的回應道，印度洋是可自由通行的國際公海，非某

一地緣國家所可壟斷。

其他的印度洋周邊國家對印度覬覦整個印度洋，似若蠶食鯨吞的態度實亦深深不以為然，大國者如印尼、澳大利亞…等更是強烈不滿⁹，連遠在東亞、昔日曾經萬里迢遙出兵染指印度洋的日本，亦反對印度將印度洋視為其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的論調，只是基於現實利益必須先與印度交好，故其政府部門對印度就印度洋所作的高調言詞並未評論，或僅以「點到為止」的方式略作提示¹⁰，倒不乏有軍事評論家詳盡剖析並批判印度所萌興、亟思稱霸揚威印度洋的企圖心。

當今階段既有美國艦隊駐防巡弋印度洋，並有中國大陸得居間抗衡印度，因此大多數國家的政府，大都明瞭尚無需強行出面遏止印度的主張而與其發生齟齬不快。而詡稱為世界首要強權大國的美國，固然派有第五艦隊巡弋於印度洋上，不過其巡弋重點區係著重於西亞的波斯灣和紅海等區域，對廣大浩瀚的印度洋海域終究是鞭長莫及而無從全面兼顧，因此大致上尚支持與其關係向來和睦的印度在南亞海域展現力量，以減少美國的負荷和財務支出。

不過，印度倒也深諳「槍打出頭鳥」的道理，因此常會以玩弄兩面手法之方式來降低對國際社會的刺激，屢在提出狂大強硬的措詞後，接著又

故作友好親善，緩和各國對其非善意的關注，乃至在日後對其採取防堵措施。例如2007年4月中旬，印度海軍既先和美國海軍第七艦隊在琉球群島海域進行「馬拉巴系列」演習，然則又由其海軍助理參謀長--喬漢公開宣稱，此舉是「印度海軍遵循國家外交策略，配合友好國家從事建設交流的活動，無意對任何國家發出任何訊息」。演習結束後，印度投入軍演之兩艘主力驅逐艦，旋即轉往中國大陸的青島進行敦睦訪問；同月22～26日整支印度艦隊又於黃海會合後北上海參崴，與俄羅斯舉行兩年一度的聯合軍事演習，企圖以軟硬兼施的手法，展開進軍太平洋但又不引起東亞強權國家不悅的策略。

印度尼赫魯大學(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¹¹)國際問題研究院的戰略研究團隊曾對外表示，鑒於世界局勢丕變，全球戰略重心已轉移至人口稠密卻又常有劍拔弩張局勢的亞洲。過去產油豐富的西亞波斯灣時有兵燹，以阿之間的衝突屢生烽火，已常受國際留意；近來黃海、東海和南海等海域，又因多項複雜因素和群島主權而頻見糾葛對峙，更是全球關切的焦點。突出於印度洋中心，現今又極期待在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的印度，既透過各種遊說冀望能夠成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增設的常任理事國，亦期待能從發展精銳堅實的海軍以晉列為海洋大國，來提升區

域戰略地位。

自1970年代初期印度致力於建立堅強的藍水海軍起，經過四十餘年的肇建整備，印度海軍現在已擁有5萬5千名官兵(其中的海軍航空兵和海軍陸戰隊員各有5,000名和2,000名)、2艘航空母艦(其中一艘因未通過試 而尚在改裝檢修中)、155艘各類作戰艦艇、180餘架艦載戰鬥機和轟炸機。暫且不評論其海軍人員的訓練精良程度，而純就其海軍艦艇數量及總計近約百萬噸的數據作比較，印度海軍已排名為全世界第七位，並是印度洋和周邊海域甚為強大的海上武力之一。順帶一提者，諸軍事媒體如《詹氏戰艦大全》(Jane's FightingShips)等，對於各國海軍艦艇總噸位數常有不同的統計結果，乃因有的媒體僅列入戰鬥艦艇而並不列入輔助用艦艇。

為提振海軍聲威起見，印度遂自2008年起籌組一個名為「印度洋海軍論壇」(Indian Ocean Naval Symposium, IONS)的組織，宗旨在通過合作建立起印度洋安全保障機制，首屆會議已於2008年於其首都--新德里舉行，並由時任的印度總理親自出席開幕典禮。迄2011年，該一論壇計有33個會員國(原之會員國--蘇丹分裂為東蘇丹和南蘇丹兩國，南蘇丹為無岸線之內陸國)，連遠在歐、非兩洲的法國(在印度洋擁有部分島嶼如留尼旺島)和埃及(有瀕臨印度洋屬海--紅海的海岸線)亦皆為論壇的成員國，但卻排除了美國和原本有意加入為「觀察員」的中共。因為印度認為美、中兩個國家皆未具有印度洋的海岸線(美國海軍駐防的加西亞島雖位於印度洋上，但係向英國租借而非擁有)，自然不宜加入，印度外交部甚至比其國防部還更堅持反對中共以「觀

察員」身分列席IONS組織，而與印度素來不和的巴基斯坦則數度婉謝與會。在美、中兩大強權並未加入論壇的情形下，印度則是執論壇牛耳的龍頭老大，頗能藉由召開論壇來彰顯其號令印度洋周邊國家，進而操縱印度洋的意味。

中共藉由對印度洋周邊國家之示惠援

助，增強在印度洋的影響力

15世紀期間的明朝永樂皇帝(即後世所稱之明成祖)在位期間，鄭和及大明的船隊即曾「七次下西洋」(當時的漢人世界尚未有「印度洋」之名稱，官民係稱印度為天竺，然就事實言之，鄭和船隊巡行之西洋即今之印度洋)，浩蕩威武的聲勢足令洋區周邊多個國家之官員庶民，見識到「天朝上國」蘊涵的文化，達到宏揚國威、敦睦海外之目的，絲毫未有侵佔掠奪之惡旨(史家另則評斷坊間盛傳尋找「惠帝行蹤」之說法，可能性極低)，還促成當時文明程度高、海運航貿發達的西亞諸國如波斯(今之伊朗)，萌生與我炎黃華夏通商貿易的意念，促成爾後有大群波斯商賈聚居福建泉州，與我方朦朧往來、暢流貨物的繁華景象。此時，以封建方式統治印度的王朝僅著重於控制陸地，尚未發展出進步的航海文明，有史以來而迄當時，所曾出現於印度洋上的船舶，當以「下西洋」的大明艦隊最為龐多浩大，之後則引來旨在遂行航貿的波斯船隻，近乎不絕於途的航行於印度洋上。

西方列強國家最先將帝國主義勢力延伸至印度洋的乃是葡萄牙，達伽馬率先於1498年率領葡國船隊抵臨印度，返國後受葡王賜銜為「印度洋上的海軍上將」(葡文"Almirante, no Oceano

Indico")。1520年，達伽馬更銜命率軍攻佔臨近當今印度西南大城--果阿(Goa)的「加里卡特」並從事殖民，事畢後並受葡王策封為「印度總督」，然而達伽馬統治的範圍實則僅在加里卡特一帶，乃為弱印度王國無法顧及的西南沿海區，非為整片廣大之印度，且當時的印度王朝仍然存在。

後續年代，西班牙、荷蘭和英、法諸國亦皆繼於葡萄牙之後，派遣船艦出沒於印度洋間，爭相染指周邊地帶以宣示佔領，侵略成果最飽滿豐碩的係取代西班牙無敵艦隊，躍為全球海洋鰲首新霸的不列顛了，在19世紀中期不列顛佔領整個印度次大陸，法國與荷蘭則均因未能捷足先登而徒然嘆息。另從蘇伊士運河(Suez Canal)鑿通以來，印度洋即是全球極重要的通航海域，從地中海經紅海至東非、西亞和南亞，或再經麻六甲海峽往東南亞、東亞的船舶，不曾有片刻的停歇止航，連帶促成了麻六甲海峽成為舉世船運最密集的海峽。

獨立建國且海軍實力漸趨強大後的印度，則似若秉持昔日不列顛帝國的雄野心態一般，視印度洋為其勢力區，特別是接近印度半島東、西兩側海面的孟加拉灣和阿拉伯海尤為關鍵，隨時防備強權國家在此擴張勢力，而印度真正最嚴加防備的對象乃是中共以及長期與中共極為友善的巴基斯坦。印度倒是與另一未有地緣關係的美國維持著密切良好的邦誼，蓋美國終究是現階段尚無可搖撼的超級強權大國，即便是以「不結盟國家」要角自居的印度，亦忖思可藉著和美國的通謀共識而達到相互合作、牽掣中共的旨意。

自1950年代，波斯灣沿岸諸國次第發現大量石

油以來，印度洋更成為備受關注的政經戰略要衝區域與全世界最重要的石化能源運補海域，而本(21)世紀初東南亞的緬甸和東非的蘇丹又陸續發現並開採出豐沛的石油和天然氣，讓印度洋愈具動見觀瞻的地位。眾多油輪所行進的航道宛若是運送石化能源的命脈，梭行於印度洋海面以運補石化燃料之船隊則不啻是各國賴以維繫經濟的關鍵。當前，每天通航於印度洋上的油輪已逾百艘之多，預計在220年時更將達到180~200艘，而在2020年時的中國大陸，每日平均的石油進口量還將躍增至730~750萬桶，其中的75~80%將會從西亞和東非，通過印度洋和麻六甲海峽航抵中國大陸沿岸港口，部分油料則從緬甸海岸處以輸油管逐段泵送至大陸西南的雲南省境，再轉泵至其他的西南地區去。

貳、結語

長久以來，對於印度將其列為「假想敵」並與美國合意而嚴予防範的中共，則擬意尋求突破，具體作為係透過布建「珍珠鏈」的策略，即協助印度洋周邊與其友善國家興建港埠和海軍基地，或海軍專用港區、碼頭或可供載運客貨之機場，換取得供中共停駐或泊靠軍艦、工作船以及安裝使用相關軍用設施。這些可供停駐軍艦的據點可相互呼應聯防而愈形鞏固，猶如將顆顆珍珠串組成鏈條似的，故而得名曰「珍珠鏈」。依據西方軍事媒體的描述，已和中共合作布建「珍珠鏈」的國家，主要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緬甸、柬埔寨以及泰國等多個南亞或東南亞國家。

然而，中共本身或其海軍部門從未正式承認「珍珠鏈」的存在，正式文件或公開場合亦皆謹

- 巴基斯坦鑒於海軍武力不足，喀拉蚩港和周旁海域曾於第三次印巴戰爭晚期，遭到印度海軍封鎖而致整個戰況失利，爰於戰爭落幕後痛定思痛的規劃建立強大海軍，以便日後再有戰事得攻擊敵對方之沿海或海上軍事目標或封鎖其港灣，切斷敵方在海上的運輸補給線。
- 另一方面，「南中國海」(即南海)周邊國家如亦紛紛表示南海同樣是為公海，不應由特定國家獨享利益或壟佔海域，菲律賓更有多個官方機構或民間媒體，逕將南海改稱為「西菲律賓海」或「西巴拉望海」(巴拉望為一座位於菲律賓西南側之長條形島嶼)，希望藉由更易名稱減除某個單一大國故意「望名生義」，而毫不掩飾的壟佔屬於公海的海洋。
- 日本副首相兼財務大臣--麻生太郎(在2008.9.24~2009.9.16之未滿一年期間內，曾擔任過首相)於2013年初赴印度訪問時，除了曾暗示日本和我華夏之方存有負面歷史情節外，並呼籲日本和印度海軍提升海上合作層級，加強互動以抗衡「中國威脅」，同時「維持國際海域航道的自由通行」。從其談話亦可洞悉日本極在意印度洋的自由通行權，絕不願意印度逾越國際公法而暗中操控。此外，印度總理曼莫漢·辛格(Manmohan Singh)則受邀於5月下旬訪問日本，並會晤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等政黨領袖。
- Jawaharlal Nehru是印度獨立運動的發起人之一，亦是印度獨立後首任總理和在職最長的總理，還是「不結盟運動」(Non-Aligned Movement)的創始人之一，其名字之字面文意為「運河的紅寶石」。自求學階段起，尼赫魯終其一生都是費邊主義的奉行者，因而他的經濟政策具有濃厚的社會主義色彩。
- 斯里蘭卡南部地區乃是其總統拉--賈派克薩的故鄉和選區，這位在個人理念上和中共高層甚為親近的拉賈派克薩，自2005年上台未久之後，來自中國大陸的資金便大量湧進至斯里蘭卡，特別是總統家鄉的南部地區，不免令素與中共維持競合關係的印度，產生若干的不安和不满。斯國政府只好公開說明，該國的重大建設皆係辦理公開性的國際招標，並非對中國大陸存有特別厚愛或禮遇，與政治無所關連，更是毫無「珍珠鏈」戰略的意旨，舉凡各種來自中國大陸的資金和技術，咸屬商貿上的往來，目的在於引入中共的經驗將斯里蘭卡建設為進步國家。
- 除了素即關係密切的巴基斯坦等南亞國家以外，中共並長期對於印度洋西側的島國和東非國家給予慷慨的支援，如投注資金協助瀕臨紅海的蘇丹開採石油、天然氣。另以對模里西斯為例，不僅為其建立海軍基地，更撥付2.6億美元以援助模國擴建毗近於路易港的機場，此等舉動讓與模里西斯已維持數十年穩固邦誼的印度，頗有芒刺在身的感覺。印度官方雖不便就此潑中共的冷水，媒體則毫不保留的批判中共之動向有拉攏印度洋西側國家，向印度挑釁的意味，國際評論家們認為印度之籌設「印度洋海軍論壇」，亦與此有若干程度的關連。

- 早在1670年代，英國即藉由「東印度公司」成立的軍隊，在印度設置殖民地。迄17世紀底，東印度公司已近乎是印度次大陸的「准國家」，自行構建有龐大的軍事武力。1858年6月，英國殖民勢力將印度「蒙兀兒王國」末代大君--巴哈杜爾二世流放至緬甸仰光，並宣布由不列顛統治印度，斯時的不列顛維多利亞女王順勢兼任為印度女王。巴哈杜爾二世在1862年逝去，他的三名「失位皇子」曾先後加入印度的獨立戰爭，卻皆因戰敗遭到逮捕而被處死。
- 21942年4月5～8日，日本海軍航空部隊曾先襲擊英國海軍位於錫蘭(今稱斯里蘭卡)可倫坡的海軍基地，擊沈數艘停於港內的戰艦如「埃克托爾號」巡洋艦和「特納多斯號」驅逐艦，並在錫蘭西南200英里處的外海擊沈「康沃爾號」及「多塞特郡號」軍艦。4月9日上午，日本海軍航空部隊又在錫蘭亨可馬里海港擊沈數艘英艦，之後則因為補給未能接續而撤回已為其佔領的新加坡，而使英國在南亞一帶的海軍殘餘部隊得以暫解威脅。後來則因同年6月，日本海軍聯合艦隊在和美國展開的「中途島大戰」之中，被美軍擊沈赤城、加賀、蒼龍和飛龍等四艘航空母艦，元氣大傷，爰無法再將海軍勢力挺進太平洋和印度洋。
- 搶先一天宣告獨立的巴基斯坦，實係先成為大英國協(Commonwealth of Nations)，非大英國協國家常稱之為British Commonwealth of Nations)的自治領地，迄1956年3月23日始成為共和國，國名定為「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但巴國仍以1947年和8月14日作為其建國年分暨國慶日。自治或獨立後的巴基斯坦，曾因以克什米爾為主的領疆等數項糾紛，而於1947年、1965年和1971年與印度發生過三次「印巴戰爭」。前兩次戰爭，雙方各有捷報斬獲，但皆未曾出動海軍對戰；第三次的印巴戰爭則已見動用艦艇，印方軍艦更於後期封鎖巴國海岸，以致巴方明顯居於下風，還導致東巴基斯坦順勢獨立成為孟加拉共和國。
- 因邊境爭議而於1962年發生的「中印戰爭」，發生地是在中印交界的藏南邊境，標高超過4,000公尺的高地，係屬冰雪高地型態的戰鬥。原即對於邊境劃定屢有嫌隙的兩方，復因1959年的達賴喇嘛丹增嘉措秘逃印度接受庇護，而演變為1962年中印釀生軍事衝突的導火線。兩方對外皆強調係在於捍衛疆土，並皆指責對方先行開火，雙邊皆未曾出動空軍或陸軍航空部隊，海軍方面更因相隔遙遠而未有任何接觸。
- 「不結盟運動」是由前南斯拉夫領導人--狄托和當時印度總理--尼赫魯等人所發起，旋獲不少國家響應。目前，「不結盟運動」共有116個成員國、15個觀察員國，以及數個以「聯盟」為立場的「觀察員組織」，如非洲聯盟、阿拉伯國家聯盟和聯合國。自1961年9月1～6日在昔之南斯拉夫首都--貝爾格勒舉行「不結盟國家」首次會議以來，通常約莫每三年召集一次會議，有時則會間隔4～5年。
- 海洋法會議與公約的出現，係由於西方強權國家在大幅擴張海權後，鑒於傳統的「公海自由航行(Freedom of the Seas)」原則已難以適用，遂召集會議以訂立更符合國際海洋實務的公約，其實亦是藉由新訂立或修正的條文，以更進一步符應海洋強權國家的利益。由聯合國「海洋事務與海洋法總署」(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於1982年頒布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UNCLOS)，對內水、領海、公海、大陸棚、臨接海域，以及專屬經濟區(亦稱「排他性經濟海域」)等重要概念重作明確的界定。嗣後，對於全球各處的領海主權爭端、海上天然資源管理、海洋污染處理…等，具有重要的指導和裁決作用。
- 自20世紀70年代以來，美日德法英等世界主要工業國家紛紛進入「後工業化」社會，這些國家的鋼鐵生產均出現不同程度之萎縮。與此同時中國、韓國、印度、巴西、土耳其、伊朗等國的鋼鐵工業蓬勃發展，逐漸成為重要的鋼鐵生產國。印度在2006年時的鋼鐵年產量為40,800千噸，以當年全球產量1,239,500千噸觀之，印度佔有3.29%，為舉世第八。至於該年全球第一至第七的榜位，依序為中國大陸(418,800)、日本(116,200)、美國(98,500)、俄羅斯(70,600)、韓國(48,400)、德國(47,200)和烏克蘭(44,000)，括號內之數字為以上各該國在2006年之鋼鐵年產量，單位同為千噸；至於我中華民國則是排名全球第十二位，同(2006)年之鋼鐵年產量為20,100千噸。

頻有芒刺在背、遭受壓迫的想法。

印度政府和不少的民間團體，認為尋找機會進入印度洋是中國長期的海事戰略目標之一，且始終是抱持「必欲防堵中共而後快」的想法，連中共於2009年派遣軍艦遠赴東非海域，並宣稱係在於遏制索馬利亞海盜的劫掠，保護其商船安全，但在印度方面則認為中共有乘機將武力伸入印度洋的野心。對印度素來存有何種見地一直了然心的中共，曾再三強調以上資助友邦的作為全屬商務航貿、交通運輸方面的合作或純對邦交國家的友好援助，並無軍事上的考量。香港《南華早報》早在2012年6月10日，即刊登一篇專題報導，將中共援助斯里蘭卡興建漢班托特深水港的作為，描述為北京進軍南亞、逐段控制印度洋的強力象徵。到底是中共的領導高層真的蓄存「暗度陳倉」、「徐圖緩進，慎勿張揚」之心，還是國際觀察家暨媒體過度宣染，現階段尚難確切得知。惟各國各界、特別是有利害關係者，允宜就中共、印度在印度洋上的布防和動態作好因應準備，方可在事件浮出台面或影響到自身之際，得以方寸底定的從容應對，維護國家的最大利益。🇮🇳🇵🇰

慎避用此一詞語或類似詞語，同時否認有「進軍印度洋」或「稱霸海外」的意圖，倒是西方的軍事媒體極其熱衷的引用該詞。反之，中共的媒體則指出美國在東亞所布建的「島鏈」(亦稱島弧)，才是自冷戰時代即藉由軍事合作，而對於日漸崛起的中國大陸，刻意進行之攔阻、對抗作為。過去，中共協助東南亞國家興建港埠、碼頭設施或援建輸油管線時，因為距離印度猶遠，印度尚僅保持留意而不過問之態度，惟面對中共在印度以外的南亞諸國鼎力協助建設的作為，卻是已經覺得難以忍受。

例如，過去五年內中共即曾資助過巴基斯坦建造「瓜達爾港」和毗鄰港區之海軍基地，又在斯里蘭卡南邊協建漢班托特(Hambantota)港¹²，並在素與印度頗為友好的尼泊爾境內協助興建鐵路；再者，中共繼其協助另一個南亞島國--馬爾地夫進行「南亞大海嘯」過後的復建之際，同時又於2011年在馬爾地夫建造新的大使館，乃馬國境內最閎偉醒目的建築物。本身經濟實力尚無法和中共對抗，又極不樂見中共在此擴張勢力的印度，當然覺得頗不是滋味¹³。

就此，斯里蘭卡政府尚曾特地聲明，新建之漢班托特港口的營運管理，悉由斯里蘭卡獨自施行，且中(中共)、斯兩國同皆否認有「珍珠鏈」的戰略存設，並直指「珍珠鏈」一語是西方媒體為打擊中共在南亞和東南亞戮力拓展經貿，而刻意編派杜撰的。不過，基於過去中、印兩方曾經有過領土糾紛並引發過戰爭，在發展核武等威力強大武器方面亦是長期不輟的競爭，故印度政權對於中共在南亞諸國進行的投資建設，依然是深覺憂心忡忡。即便是美國，面對中共之崛起，亦

美國軟權力運用之研究

著者／葉莉亭士官長

空軍通校女士官83年班
現為空軍戰術管制中心士官長

國際關係理論又常被稱作「典範」，美國自二戰之後，硬權力發展到世界第一，但美國在越南戰爭（1959年至1975年）中敗給一個實力較弱北越。自從軟權力提出後，受到各國重視，國際政治變化使那些無形的權力更顯重要。奈伊對歐巴馬政府建議：「處理國際事務不要高估硬實力，要多用軟實力，修正單邊外交思惟，匯聚國際共識，做世界舞台上的重要領袖，但不獨占領導地位」。如今軟權力持續發酵，藉此美國仍維持它在國家間相互依存的領導地位。

壹、前言

在西方國際關係理論中，「權力」（Power）是一種廣泛存在的社會現象，一直被認為最重要的也是最為關鍵概念，國際關係領域中稱之為權力政治。1980年後人們開始重視並討論反思這種傳統語言、概念、方法是否宰制人們的思想，進而在傳統「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概念如「無政府狀態」（Anarchy）、「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相互依賴」（Interdependence theory）及「全球化」（Globalization）等，尋求新的概念，以面對目前多元國際社會¹。「軟權力」（Soft power）概念就是從國際關係中，一直重視「硬權力」（Hard Power）的另一種反思而來。硬權力就是強迫別人做不願做

的事，可以從國際體系中，國家之間爭取生存發展的競爭來呈現²。

面對20世紀許多激進宗教團體出現，動機從純政治性演變成毫無限制的目標，加上深信行動的犧牲，可以獲得信仰上報償，更強化了此趨勢。「恐怖主義」（Terrorism）其實已經存在很久，但是直到2001年九一一事件發生，恐怖主義的議題才成為國際國際矚目的焦點，全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見到紐約「世貿雙子星大樓」（The World Trade Center）遭到民航機撞擊、倒塌畫面，迄今已逾10年，主導恐怖主義「蓋達組織」（Al-Qaeda）領導人「奧薩瑪賓拉登」（Osama bin Laden）也於2011年5月2日遭美軍攻擊喪生，但美國世貿雙子星大樓已成為歷史，在濃煙中化為塵土的畫面，依然



圖1 九一一事件
[http：//www.archive.org/details/911/day](http://www.archive.org/details/911/day)檢索日期2013年6月10日

深值世人心中³。

奈伊（Joseph Nye）指出，恐怖主義有兩項新發展使得恐怖主義在21世紀更具殺傷力、更難應付⁴：

一、科學與技術的進步

奈伊指出恐怖主義十分依賴柔性力量以求得最後的勝利，柔性力量有能力摧毀敵人戰鬥意志，也能吸引眾人的支持。

表1 廉價攻擊武器

類 別	攻 擊 武 器 內 容
低廉武器	大規模毀滅的工具變得更小、更廉價，更容易取得，劫持一架飛機花的錢有時候只比一張機票貴一點而已。
資訊革命	提供了便宜的通訊及組織工具，因此網際網路降低了大規模毀滅計畫的資訊搜尋和聯絡費用，也讓恐怖主義份子透過傳播與網路工具，向世界傳達訊息及理念。

資料來源：吳家恆等譯，《柔性權力》（遠流出反社），2006年8月1日，頁56-62。

二、恐怖組織動機和編制的改變

「希特勒」（Hitler）、「史達林」（Joseph Stalin）等人，需要靠「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的機制，殘害那麼多性命，但是今日的恐怖組織或激進團體，雖沒有政府組織為其後盾，卻依然有能力殺害許多生命，而恐怖主義運用其軟權力來獲得支持、招募新血，影響更是無遠弗屆。倘若在防制恐怖主義的政策上，僅採用硬權力相抗衡，並不能得到支持和功效，如2003年美國「小布希」（Bush）政府出兵「伊拉克」（Iraq）的行動，雖然展示了軍事實力，推翻「海珊」（Hussein）政權，但並未能確實解除恐怖主義對美國的威脅，2011年911事件10周年前夕，美國仍不斷接獲汽車炸彈攻擊情資⁵。

美國在2003的「伊拉克戰爭軍事行動」中（Part of the Global War on Terrorism）中，的聲望在歐洲、中東、東南亞皆面臨重挫。奈伊認為：「權力運用的巧妙，就在於拿結合剛性權力（硬權力）和柔性權力（軟權力）的分寸」，「而軟權力是贏得和平不可或缺的關鍵」⁶。

奈伊指出美國是個移民國家，多種族與多元

文化的引進，不同傳統在美國重組與輸出，使得美國成為文化實驗室⁷。美國有豐富的娛樂文化、學術實力、科技技術、民主自由的涵養，都是美國能讓世人心悅誠服的軟權力，因此1990年起奈伊不斷推廣軟權力的概念，期許美國能以剛柔並濟，善用軟權力，「藉此維持它在國家間相互依存新領域的領導地位」⁸。

貳、理論探討

一、軟權力

（一）西方軟權力概念

「軟權力」（Soft Power），亦有稱之軟實力、柔性權力，由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Harvard Kennedy School）院長奈伊（Joseph Nye）所提出。他最先在1990年的著作「勢必領導」（Bound to Lead）提出了這種說法而後，在2001年的「美國霸權的矛盾與未來」（The Paradox of American Power）中進一步發揮。2004年「柔性權力」（Soft Power：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將美國霸權地位硬式國力之不足，需要柔性國力輔助美國繼續鞏固霸主地位⁹。2011年「權力大未來」（The Future of

Power）書則提出能依據情境，巧妙運用軍事力、經濟力、網路力等硬權力及軟權力的「巧權力」（Smart Power）¹⁰。奈伊指出：「柔性國力是一種懷柔招安、近悅遠服的能力，而不是強壓人低頭或用錢收買以達到自身所欲之目的」，「柔性國力讓我們所擁有的影響力，遠勝於傳統均勢政治的兵戎相脅」。

（二）東方軟權力概念

「中國孫子兵法」第三章「謀攻篇」提及：「百戰百勝，非善之善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因此，謀臣良將，都是將主要力放在戰場外，主張以謀略取勝，以武力和政策攻心相結合，或施以恩信、曉以大義而求全求勝，此與軟權力乃是相通概念。學者林碧炤在討論「軟實力」時指出：「軟性力量是一種合作性的力量，目的在於吸引其他國家，爭取友誼和支持，而硬性力量是一種懲罰性力量，目的在於嚇阻其他國家，製造壓力，效果大不相同；至於軟性力量的範圍，舉凡非軍事性或非懲罰性的力量都可以包括在內。所以，一個國家的文化、制度、教育、意識形態、經濟觀、經濟競爭力、科技創新力、資訊社會的開放性、對外投資及經濟援助都屬於軟性

力量¹¹。」因此，軟權力是建構在文化、意識型態、資訊力、國際規範等之上的非物質化的特殊力量在國家「綜合國力」（Comprehensive National Power，CNP）中地位日益隆興，並且成為21世紀權力競爭的核心。

二、軟權力的內涵

（一）軟權力要素

一個國家的軟實力不僅要依靠教育機構、社團組織、行業協會、企業家等提升，還要充分發揮年輕人的作用，何謂軟權力？軟權力一般被界定為包括三方面要素¹²（如表2）：

（二）軟權力的資源

在國際政治上，產生軟權力的資源，大部分來自某個組織或國家在文化中展現的價值、行事風格及政策所立的榜樣，以及處理對外關係的方式。

（三）硬權力與軟權力之比較

軟權力與硬權力不同，奈伊認為硬權力（Hard Power）包括用軍事和經濟力量讓別人改變立場，亦即硬權力乃建立在誘惑（胡蘿蔔）或威脅（棍棒）上，奈伊提出簡易的論

表2 軟權力要素

要 素	內 容
價值標準	西方的自由、民主和人權。
市場經濟	特別走自由市場經濟體制及其運行體制。例如以跨國公司迅速發展的世界經濟，給軟權力注入無窮泉源。
文明宗教	文化是一套替社會創造意義的價值和風俗習慣，有多種表現形式，如文學、藝術、教育即取悅大眾的通俗文化，若是一國的文化包含普世價值，且政策所提倡的價值和利益也是他國所共有，則其所能達到的影響力就更高。例如臺灣的慈濟在各國災難後所投注的資源，獲得各國政府及人民的認同，也為臺灣帶來聲望上的獲益。

資料來源：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月，頁507-508。

表3 硬權力與軟權力之表較

類型	硬性	軟性
行為類型	命令 威嚇 勸誘	議題設定 好感 同化
可能資源	武力制裁、收買賄賂	制度價值、文化、政策

資料來源：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pp. 8

點，作為軟權力與硬權力的區別：改變另一方的行為，可以用武力威脅或經濟利誘，也可以用好感的塑造、訴諸共通價值觀，創造出魅力，來促成另一方的改變或合作，因此可將軟權力和硬權力做出比較（如表3）。

三、經濟能力

奈伊對於經濟能力是否為軟權力的定義相當模糊，首先，將權力分為軍事、經濟與軟權力等三個範疇並未確切將經濟能力進行歸類；其次，他暗示若經濟能力可被運用為同

表4 軍事權力、經濟權力和軟權力的區別

區 別	行 為	主 要 中 介	手 段 政 府 政 策
軍事權力	威逼、嚇阻、保護	威脅、武力威逼、	外交、戰爭、聯盟
經濟權力	誘導、威逼	物質的報酬、制裁	援助、賄賂、制裁
軟權力	吸引力、議程設定	價值、文化、政策、機構	公共外交、雙邊及多邊外交

資料來源：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Politics, p. 31。

化能力的話，則可以被歸類為軟權力，因為軟權力是一國建立某種使其他國家仿效其發展傾向，並由此界定其利益的能力¹³。根據其定義，同化權力來自於文化、意識形態吸引力、國際制度的規則與（經濟）制度等資源；他也指出，例如「多國籍企業」（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與國家經濟發展成就等經濟現象，亦是同化權力的重要來源之一¹⁴。

不過，根據「美國國會研究處」（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CRS）向國會提出之報告，以及「美國參議院」（United States Senate, USS）、「外交關係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CFR）出版的報告¹⁵，均將美國、中共兩國與「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經濟關係」與「外交援助」視為兩國於此地區競爭的

分析指標，亦即將經濟能力視為是衡量軟權力的指標之一。其次，軟權力或是有說服力的權力來自於科技能力、教育的水準、貿易的類型、外交代表，以及一般經濟實力¹⁶。

四、資訊科技與軟權力發展

1996年之後，在「資訊革命」（Information revolution）浪潮衝擊下，軟權力概念得到長足發展歐文斯（W.Owens）、基歐漢（R.Keohane）等學者指出，資訊發展推概念的擴散和發展，這方面主要表現是：

（一）資訊科技發展

1. 將資訊視為權力的觀念逐漸散開，而資訊權力逐步滲透到政治、文化、社會各領域。
2. 資訊成為國際關係的核心權力，資訊權力並為軟權力的核心，影響國際事務的變革，資

後返國，往往都能接觸到掌權的菁英，傳遞美國的理念和價值，甚至有些留學生在回國後身居要職，而能影響攸關美國國家利益的政策結果，在學術與科技的交流也在增強美國在軟權力上扮演重要角色。

(二) 推動交流參訪

自1950年代開始，「福特基金會」（The Ford Foundation）、「美國研究學會」（Ame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等與美國大專院校合作，推動美蘇間學生與教員交換，或是推動各界人士的交流參訪，雖然受到來自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當局一定的限制，人數或許不多，但這些文化交流影響了菁英，而其中一兩個關鍵可能就會引起很大的政治作用，有些留學生最後擔任「蘇聯國家安全委員會」（Komitet gosudarstvennoy bezopasnosti, KGB）裡的要職，所以奈伊稱：「從菁英之間文化接觸而產生的吸引力和軟權力，對美國的政策目標有很大貢獻¹⁹」。

(三) 推廣職業運動

通俗文化的影響力比精緻文化更無遠弗屆，通俗娛樂文化勾勒了美國價值，讓接受者也

國家或組織軟權力同樣在增加的世界。

參、美國軟權力運用案例探討

美國的形象和吸引力是由很多不同的觀念和態度混雜而成。奈伊認為其中一部份取決於文化，一部分取決於國內政策和價值，一部分取決於美國外交政策的內涵、策略與風格。

一、文化軟權力

文化是一個社會的規範、價值與信念，包含知識、人文、工藝與語言，文化也是一個社會共享、轉化的知識系統是既存規範性的物與事，經由人文創設一種表微¹⁷。文化評論者常在精緻文化與通俗文化間做出區隔，精緻文化為美國累積可觀的軟權力，例如前美國國務卿「鮑威爾」（Colin L. Powell）曾說：「有許多未來世界領袖曾在美國接受教育，我想不出有比這個更有價值的資產了」。

(一) 培植各國精英

依照「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統計每年有超過50萬台灣留學生進入美國深造，2010年美國留學生總計達68萬人¹⁸，這些大學生學成之

他們組織，從2011年起的「茉莉花革命」（Tunisian revolution），世人見識到網路所帶來的力量，是以對於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非營利機構」（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資訊革命能夠吸引眾多擁護者，也能對政府或國際政治帶來制衡，無論將它們都做盟友或敵人，政府都需加以重視。

2. 鳳凰情結效應：更令國際社會（尤其美國）須注意的，是那些意圖不良的組織或團體也擁有軟權力，能吸引到極端分子的加入，例如恐怖組織利用網路或傳播媒體進行宗教信仰的倡導，產生「鳳凰情結」（The Phoenix Complex）效應，讓恐怖分子在從事恐怖活動時，所懷抱一種「必要時可以準備身亡的心理狀態」，他們相信如果犧牲個人生命，以換取所追求的理想與希望，則個人生命如同火鳳凰一樣，雖死猶生。

3. 世界發展趨勢：奈伊指出，資訊時代世界的趨勢、民主化的普及，應對美國、歐洲及其它能適應斯環境的國家帶來利益，但同樣資訊時代也增加了非國家行動者的軟權力，所以各國必須學習更有效運用軟權力，才能因應其他

訊時代軟權力的作用和影響會越來越強。

3. 權力就其來源可分為資源權力與行為權力，傳統的鑑別方法是重資源能力，輕行為能力，「資訊革命正影響著這一權力結構」。即使別人或別國同意或接受我方的價值取向和制度安排，以產生我方希望的行為。

4. 在資訊時代的條件下，軟權力強調的是吸引力，而不是強制力。吸引力意指「文化和意識形態的無形力量」。軟權力應界定為「在資訊時代，一國通過自身的吸引力，而不是強制力在國際事務中實現預想目標的能力」。

5. 誰能領導資訊革命，擁有資訊權力連絡網，一個國家若擁有多元的訊息管道，則有助於形成議題，其主流文化和想法會接近普世標準，其價值觀及政策增加可信度，這樣的國家將在資訊時代獲得軟權力，也更具有吸引力。

(二) 軟權力發展

1. 網路所帶來的力量：當然資訊的進步並不僅是對國家的影響，跨國企業、非國家行動者、非營利組織甚至恐怖分子部是資訊革命下受影響者，這類組織也擁有其軟權力，也將透過資訊便捷，吸引世界各地的人加入

能感受其多元、開放、反建制和自由，職業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國，所以美國的職業運動例如「國家籃球協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利用網際網路的特性，傳遞給世人一個訊息：「在這個國度，只要努力揮棒、力射門就能得到名氣和財富，勢已成無法擋」。

(四) 宣傳正義形象

從20世紀到21世紀，美國作為一個移民國家，既接受來自全球的文化，不斷向全球輸出文化。美國文化能傳播到全世界，正是因為美國吸收了外來的風格和思想，並對接受的外國文化產品重新包裝，然後再向全球其他地方傳播。這也是為何全球通俗文化總是與美國聯繫在一起的緣故。是以明星（如Lady Gaga、Michael Jackson等）的行為、流行樂的歌詞、影視（007、捍衛戰士電影等）的呈現，都能傳達美國的價值觀。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背景的「獵殺U571」，是美國在繼「搶救雷恩大兵」（Saving Private Ryan），除了具有娛樂性，也宣傳了美國「正義」形象和軍事力量，刻意「遺忘」了其他同盟國的功績，甚至是技巧性的「誇大」了美國的功勳。

(五) 文化的影響力

奈伊在柔性權力一書中提及，有位歷史學者總結了美國通俗文化在歐洲所產生的影響力：「美國在歐洲打贏了冷戰，而不管美國的軍力和政治承諾奠下多重要的基礎，真正把大多數年輕人的思想到西方民主這邊的，其實是對美國的經濟和文化的嚮往…。當真正的消費進來後，那社會主義被排除在外的機會就很高」。所以不宜忽略美國通俗文化的吸引力在冷戰對抗的柔性部分所扮演的角色。

二、美國國民價值與政策

美國跟其他國家一樣，透過其言行表達價值觀。而美國價值觀裡的民主、人權可以是引起他人好感的軟權力。而美國價值觀包含哪些元素？

(一) 例外主義（Exceptionalism）

美國的「例外主義」是美國人認為他們擁有一種和其他國家明顯與特別不同的命運（a distinct and special destiny），在形成美國人認同上（Identity），它是一個最大的力量²⁰。

(二) 「美國主義」（Americanism）

美國政治社會學家李普塞（Seymore M.

Lipset）列舉所謂的「美國信條」（American Creed）有五，即自由、平等、個人主義、民粹主義和放任經濟。國內學者關中認為美國的價值觀不僅是李普塞的美國信條所能涵蓋，其內容應包括：

1. 個人主義：為美國價值的核心，代表著個人權利和成就取向，以法律保障個人權利，反對權威，反對政府過份干預，因此對社會主義亦表反感。
2. 自由主義：包括民主、平等、自由放任、市場經濟和民粹主義。
3. 樂觀主義：自信、開朗、積極進取、包容、冒險精神。
4. 實用主義：不怕試驗、勇於創新。著重結果，而非原則，可保持彈性。
5. 理想主義：追求完美十宗教熱誠、人道主義、福音主義、普世主義、法治和民主可促進和平、重視人權。
6. 潛在的種族優越感：貶低其他民族和文化，對非美國之反感。
7. 反殖民主義：同情符合美國標準的革命，主張民族自決，喜於幫助弱小國家「建國」及

「經濟開發」。

8. 例外（優越）主義：突顯與其他國家的不同，也使得美國以不平等對待其他國家。

9. 霸權主義：獨斷主義，干涉主義，不允許其他國家挑戰美國地位。

(三) 美國普世主義

美國今日的問題不在國內價值觀的改變或調整，而在試圖積極向外輸出美國的價值。我們關心的不是美國價值觀好壞的問題，而是美國為何要堅持其本身價值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問題。李普塞（Seymore Martin Lipset）曾表示：「以日本為例，說明日本在價值觀上幾與美國完全不同，但在國家現代化、工業化和民主化上並不遜於美國²¹」。

三、小結

美國透過外交、媒體傳播、學術交流，不斷將美國的價值觀往世界擴展，某些國家或地區可以博得好感，但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則不盡然，而贊同美式價值也不意味就會被照單全收，但他們會希望自己國家的政策在個人主義和新自由經濟原則中，注入更多對社會族群關懷和社會福利。

參、國際與國內軟權力之省思

一、國際軟權力之省思

奈依認為現今國際政治強調溝通，光靠軍事力量是無法取得勝利，以伊拉克戰爭為例，參加伊拉克戰爭美軍將領認為和當地人民互動，贏得人心至關重要。聰明的戰士除了要高壓式的硬權力外，還必須懂得循序漸進方式軟權力。從20世紀到21世紀，這種硬權力作戰風格，讓美軍受到多次挫敗²²。美國在越戰中敗給一個實力較弱，但意志力堅定的對手；民意較高的政治人物不見得每一次都可贏得選舉。相反的，激進的「穆斯林」（Muslim）受到賓拉登的鼓動，既使賓拉登遭到駐阿富汗美軍攻擊，全球恐怖組織至今仍為賓拉登精神領袖而進行恐怖活動。奈伊對歐巴馬（Obama）：處理國際事務不要高估硬實力，要多用軟實力，修正單邊外交思惟，匯聚國際共識，做世界舞台上的重要領袖，但不獨占領導地位。

二、國內軟權力之省思

（一）奈伊對國內建言

奈伊於2010年12月1日來台作兩天旋風式訪問。對國內政治環境提出「軟實力」是指能使別人（別國）願意稱讚、學習、信任、仿效的一種實力，呈顯在行為上、政策上、制度上、組織上；如擁有的開放、平等、自由、民主；如大量投資於教育、文化、健康、環保。

（二）厚植台灣軟實力

馬總統在二年前的「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中，曾以「厚植軟實力，打造台灣新動力」為題，他在結論指出：「軟實力可以完成許多鈔票或船堅砲利做不到的事。我們要善用奈伊教授所稱的軟實力，為台灣開創更好更遠大的未來」。這些正是馬團隊在推動的。提出台灣要持續發展四項軟實力²³：

1. 腦的軟實力（發揮腦力，如創新、設計、資訊、科技等）。
2. 心的軟實力（要心胸寬大，如慈善、志工及愛心活動）。
3. 眼的軟實力（要視野廣闊，看得遠，看到下一代）。
4. 身的軟實力（要身體力行，政府部門必須要廉與能）。

伍、結論

美國自二戰之後，硬權力發展到世界第一，但在越戰中卻敗給實力較差的越共。過度運用硬權力，雖然有時能收立竿見影的效果，但是成本高、風險高，甚至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提出軟權力給當政者不同面向思考，但不代表硬權力不重要，很多軍事行動及重大政策仍需硬權力支撐。美國就因如此，至今仍維繫國家相互依存的領導地位。在資訊進步的時代，一國施政的優劣和實施軍事行動，傳播給世人的時間是以秒計算，因此單靠軍事力量和經濟制裁並不能讓人信服、讓反對聲音降低，絕對

無法讓恐怖攻擊消弭，所以奈伊提到：「善用力量的人不會僅取一端、有所偏廢，必定是剛柔並濟的」。因此融合硬權力與軟權力並智慧及聰明運用的巧實力，在現今「立體三維的世界政治」裡則將更為重要。 🇺🇸

- 1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頁267-271。
- 2 秦亞青，《觀念制度與政策-歐盟軟權力之研究》，（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年5月，頁1。
- 3 <http://globalmedia.wikia.com/wiki/%E6%81%90%E6%80%96%E4%B8%BB%E7%BE%A9>，檢索日期2013年6月9日
- 4 吳家恆等譯，《柔性權力》（遠流出反社），2006年8月1日，頁56-62。
- 5 管叔平，〈911十週年美防恐大警戒〉，<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sep/10/today-t1.htm>。檢索日期2013年6月8日
- 6 吳家恆等譯，《柔性權力》（遠流出反社），2006年8月1日，頁22-23。
- 7 吳家恆等譯，《柔性權力》（遠流出反社），2006年8月1日，頁74。
- 8 吳家恆等譯，《柔性權力》（遠流出反社），2006年8月1日，頁84-88。
- 9 蔡東杰譯，《柔性權力》（左岸文化），2002年07月25日，頁1。
- 10 李靜宜譯，《權力大未來》（天下文化），2011年09月28日，頁1。
- 11 林碧昭，〈以軟性力量，開創兩岸新局〉（中國時報），2004年5月12日，版A15。
- 12 林碧昭，〈以軟性力量，開創兩岸新局〉（中國時報），2004年5月12日，版A15。
- 13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pp. 153-171; Joseph S. Nye, Jr., Power in the Global Informational Age: From Realism to Globaliz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p. 77-78.
- 14 Renato Cruz De Castro, “The Limits of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ese Soft-Power Statecraft in Southeast Asia: The Case of the Philippines,” Issues & Studies, Vol. 43, No. 4, December 2007, pp. 81.
- 15 Thomas Lum et. al., China’s “Soft Power” in Southeast Asia, pp. 1-21; U.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China’s Foreign Policy and “Soft Power” in South America, Asia, and Africa (Washington, DC: U.S. Senate Committee of Foreign Relations, 2008), pp. 88-104.
- 16 Renato Cruz De Castro, “The Limits of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ese Soft- Power Statecraft in Southeast Asia: The Case of the Philippines,” pp. 82.
- 17 陳曉航〈從建構主義觀點論兩岸衝突與合作之研究〉《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197。
- 18 教育部 http://epapx.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6620檢索日期2013年6月8日。
- 19 吳家恆等譯，《柔性權力》（遠流出反社），2006年8月1日，頁91-92。
- 20 關中，〈美國的價值觀論美國主義〉，<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31.htm>檢所日期2013年6月8日
- 21 關中，〈美國的價值觀論美國主義〉，<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R-091-031.htm>檢所日期2013年6月8日
- 22 歐冠宇譯，《領導力》（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10年10月，頁17。
- 23 <http://mag.nownews.com/article.php?mag=4-68-2600>檢索日期2013年6月9日

參考文獻

一、一般書籍

- （一）包宗合等，《國際關係辭典》，（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
- （二）江春琦，《國際關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
- （三）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3月。
- （四）秦亞青，《國際政治的社會建構-溫特及其建構主義國際政治理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1月。
- （五）秦亞青，《觀念制度與政策-歐盟軟權力之研究》，（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年5月。
- （六）吳家恆等譯，《柔性權力》（遠流出反社），2006年8月1日
- （七）李靜宜譯，《權力大未來》（天下文化），2011年09月28日
- （八）歐冠宇譯，《領導力》（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10年10月，頁17。
- （九）蔡東杰譯，《柔性權力》（左岸文化），2002年07月25日
- （十）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揚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
- （十一）張亞中，《歐盟全球戰略與對外關係—國際關係研究叢書》，（晶典文化事業出版社），2006年10月。

二、期刊報紙

- （一）林碧昭，〈以軟性力量，開創兩岸新局〉（中國時報）
- （二）陳曉航〈從建構主義觀點論兩岸衝突與合作之研究〉《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197。

三、英文資料

-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pp. 153-171; Joseph S. Nye, Jr., Power in the Global Informational Age: From Realism to Globaliz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p. 77-78.
- Renato Cruz De Castro, "The Limits of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ese Soft-PowerStatecraft in Southeast Asia: The Case of the Philippines," Issues & Studies, Vol. 43, No. 4, December 2007, pp. 81.
- Thomas Lum et. al., China’s "Soft Power" in Southeast Asia, pp. 1-21; U.S. Senat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China’s Foreign Policy and "Soft Power" in South America, Asia, and Africa (Washington, DC: U.S. Senate Committee of Foreign Relations, 2008), pp. 88-104.
- Renato Cruz De Castro, "The Limits of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ese Soft- Power Statecraft in Southeast Asia: The Case of the Philippines," pp. 82.

武裝衝突法中「海上禁制區劃定」的軍事行動發展介紹

著者／林士毓中校

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
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生
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
現服務於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教官

1982年福克蘭戰爭，英軍為執行海上作戰，劃定200海里「海戰禁航區」，2011年3月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對利比亞執行「武器禁運」的軍事行動，劃定61000平方海里「海上監視區」，這二場海軍武力所執行的軍事行動，內容包含海戰軍事行動及非戰爭軍事行動性質，雖然未如地面作戰易傷亡無辜引起輿論撻伐，但也衍生有關空戰武裝衝突法等諸多議題的探討，例如武力發動的正當性、各項戰術軍事行動的適法性，以及聯合武力整合的機制等等。

我國鄰近的台灣海峽、南海、東海及部分太平洋等海域，不論是海上航線資源或水下資源或周遭國家安全情勢等，均攸關國家安全利益，故在海域資源考量下，實不得不去慎思我國軍事力量該如何掌握海域武裝衝突法等國際法資源，並進行己身或友好國家的國際軍事合作，藉以提升國家武裝部隊戰場實戰作戰能力，以及維護國家最大利益。

壹、前言

1982年4月2日阿根廷對英屬福克蘭群島採取軍事行動，隨後，英國派出海空軍實施反擊，並編成317特遣艦隊（Task force），以及宣告以福克蘭200海浬（370公里）的範圍為禁航區（total exclusion zone），不許外國船隻進入，2011年3月23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為執行利比亞「武器禁運」軍事行動，劃定61000平方海浬的海上監視區，並登船臨檢300艘船隻。

這二場海軍武力所執行的軍事行動，內容包含海戰軍事行動及非戰爭軍事行動性質，前者福克蘭戰役中，英軍劃定「海戰禁航區」，並實施所有船隻禁止進入措施，後者北約聯軍則基於聯合

國人道援助之決議，對鄰近利比亞海域劃定「海上監視區」，並實施登船臨檢及武器禁運作為，均讓武裝衝突法的海域軍事行動發展，更一進步落實在戰術作為上；尤其海權的行使上，海軍力量絕對是國家主權所運用的利器，不論基於海洋的使用控制，船舶的安全貿易、海洋資源的擷取獲得、國土的安全防衛等等因素，「海軍、海洋、國家主權」三者關係息息相扣，而二場戰役所劃定的「海上禁制區」，也所引起了諸多的武裝衝突法議題，例如武力發動的正當性、各項戰術軍事行動的適法性，以及聯合武力整合的機制等。

故本文為使學生對於「海上禁制區劃定」軍事行動有所充分認識，先從涉及該二場軍事行動有關的武裝衝突法的介紹談起，並探討海上禁制區劃定的軍事行動法律作為，以為海戰教育訓練的參考。

貳、海域武裝衝突法的發展

海域武裝衝突法，首先必須釐清海域武裝衝突主角的國際法地位－「海軍及軍艦」，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9條規定「軍艦」是指屬於一國武裝部隊、具備辨別軍艦國籍的外部標誌、由該國政府正式委任，並名列相應的現役名冊或

類似名冊的軍官指揮和配備有服從正規武裝部隊紀律的船員的船舶，至於軍艦是否與普通船舶一樣享有無害通過領海之權利，則是現代海洋法爭論的問題，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30、31、32條規範意旨，軍艦通過領海時，必須遵守沿海國的法律及規章，同時也要遵守國際公約，如造成沿海國損失或損害，須負賠償責任，當然軍艦有不遵守前揭情形者，沿海國可要求離開領海，同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船舶無害通過」及「公海航行自由」的條文適用，亦可用於軍艦船舶上。

一、所謂船舶無害通過，必須嚴守（1）不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2）原則上應繼續不停和迅速進行（3）不對沿海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違反《聯合國憲章》所體現的國際法原則的模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4）不以任何種類的武器進行任何操練或演習（5）不為任何目的蒐集情報使沿海國的防務或安全受損害的行為（6）不為任何目的影響沿海國防務或安全的宣傳行為（7）不在船上起落或接載任何飛機（8）不在船上發射、降落或接載任何軍事裝置（9）不違反沿海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以及上下任何商

品、貨幣或人員（10）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任何故意和嚴重的污染行為（11）不為任何捕魚活動（12）不進行研究或測量活動（13）不為任何目的干擾沿海國任何通訊系統或任何其他設施或設備的行為（14）不為與通過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其他活動等等¹。

二、所謂公海航行自由，包括（1）航行自由（2）飛越自由（3）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但有部分的限制（4）建造國際法所容許的人工島嶼和其他設施的自由，但有部分的限制（5）捕魚自由，但有部分的限制（6）科學研究的自由，但有部分的限制（7）公海應只用於和平目的²。

然而國際間海域武裝衝突法的發展始自1856年4月16日《巴黎會議關於海上若干原則的宣言（Declaration Respecting Maritime Law. Paris）》，之後1899年7月28日《關於1864年8月22日日內瓦公約的原則適用於海戰的公約（Adaptation to Maritime Warfare of Principles of Geneva Convention of 1864）》、1907年10月18日之《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地位公約（Status of Enemy Merchant Ships at the Outbreak of Hostilities，海牙第六公約）》、《關於商船改裝為軍艦公約

（Conversion of Merchant Ships into War-Ships，海牙第七公約）》、《關於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Laying of Automatic Submarine Contact Mines，海牙第八公約）》、《關於戰時海軍轟擊公約（Bombardment by Naval Forces in Time of War，海牙第九公約）》、《關於1906年7月6日日內瓦公約原則適用於海戰的公約（Adaptation to Maritime War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Geneva Convention，海牙第十公約）》、《關於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公約（Certain Restrictions with Regard to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 of Capture in Naval War，海牙第十一公約）》、《關於建立國際捕獲法院公約（The Cre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Prize Court，海牙第十二公約）》、《關於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 Powers in Naval War，海牙第十三公約）》、1909年2月26日在倫敦簽訂《關於海戰法規宣言（Declaration concerning the Laws of Naval War. London）》、1913年8月9日《海戰法手冊（Manual of the Laws of Naval War. Oxford，牛津手冊）》、1928年2月28日《海上中立公約（哈瓦那公約）》、1930年4月22日《限制和裁減海軍軍備的國際條約第四部分關於潛艇作戰的規

則（Treaty for the Limitation and Reduction of Naval Armaments, (Part IV, Art. 22, relating to submarine warfare). London）》、1944年6月12日《聖雷莫海戰法手冊（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等³，上揭公約也均離不開軍艦在海上軍事行動及作戰目標的規制，其中海上的軍事行動大致可分為「封鎖、佈雷、攻擊、臨檢拿補、潛艦作戰」，作戰對象不外為（1）敵國的公船與私船（2）敵國的作戰部隊（3）海上敵性船舶與貨物（4）敵國的海岸、島嶼及其戰爭設備（5）破壞封鎖（6）違反中立義務之中立國船舶等⁴。

又關於海上的軍事行動，其涉及了海戰區域及海戰手段的規制，雖然前揭所謂《聖雷莫海戰法手冊》參加國僅24國，但手冊的規範，大致符合國際慣例，如參照該手冊第10、11、12條規定，海戰作戰區的劃定大致分為（1）交戰國的領海、內水、陸地領土、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群島水域（2）公海（3）中立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而禁止作戰之水域則為（1）中立國領水，但中立國必須維持中立（2）國際條約規定的中立化區域，縱使在交戰國境內，仍是禁止作戰地帶，如蘇伊士運河、巴拿馬運河、

南極地區⁵；至於海上軍事行動所從事之軍事偵察、封鎖、佈雷、攻擊、臨檢拿補、潛艦作戰等手段，參照《聖雷莫海戰法手冊》第78～111條規定，原則上對於海戰攻擊武器的選擇，如導彈（Missiles）、飛彈（projectiles）、魚雷（torpedoes）、水雷（Mines）等，並不禁止，但必須嚴守敵我交戰規則（如1949年的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或遇船難者境遇、關於戰俘待遇、改善佔地武裝部隊傷者境遇等四項公約、聖雷莫海戰法手冊等），作戰方法如封鎖及劃定海戰區的決定必須針對交戰國為之，並向其他國家提出警告通知，且須符合合理性、適當性及軍事需要，禁止欺騙及背信忘義之行為，同時依該手冊第112～158條，海戰時也可執行非攻擊的措施，如攔截（Interception）、臨檢（Visit）、搜查（Search）、改變航向（Diversion）和拿補（Capture），但必須注意中立國利益及平民乘客安全，至於所謂適當性及必要性，也就是在可執行臨檢拿補情形下，就避免使用武力攻擊摧毀，在可行使船艦封鎖情形下，就避免使用水上佈雷等，上述不管作戰或非攻擊性行動的運用均不得危及中立國利益、國際航道、公海使用利益等。

再者，近期國際社會，也對戰爭方法及手段

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

（八）轉向改道（Series55）：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執行命令改道，例如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的飛行器，命令轉向改道或其他指令。

（九）區域（Series57）：內容係為規範在陸域、海域及空域之公開區域的執法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特定區域解除特定團體或個人武裝。

（十）襲擾（Series61）：內容係為規範軍事襲擾機制，例如使用襲擾戰術來導致身體的傷害。

（十一）傳感器和照明彈（Series 63）：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傳感器和照明，例如在特定環境，使用雷射指示器、測距儀。

（十二）海事執法（Series 90）：內容係為規範在自有的海域或其他國家授權適用的海域，使用武器來處理海事執法行動，例如使用非致命武器來執行與資源相關的法律制度，以及在專屬經濟領域和大陸棚的有關國內法律。

如使用致命或非致命武器以防止未授權登船特定航空器等。

（二）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內容係為規範除在自衛權以外，使用警告性射擊的情況，例如開槍警告射擊，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三）使人喪失能力的開槍（Series 24）：內容係為管理使用開槍喪失能力，例如使用喪失能力的開槍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四）搜索和拘禁平民（Series25）：內容係為規範除協助平民政政府及執法機構外，在何種情況，人員在可以被搜索和拘禁，例如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在特定環境中搜索特定人。

（五）中立（Series32）：內容係為規範自己部隊在中立狀態的行為作用，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指派船艦飛機離去軍事行動區域，而前往最近的地區執行視察或搜索。

（六）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Series42）：內容係為規範資產可以被檢查、扣押和破壞的情況，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

（七）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Series50）：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

盟軍事行動的協議，可以適當調整交戰規則內容，藉以符合武裝衝突法的低標。

海戰交戰規則的運用，係要在海戰軍事行動中先行思考，發生軍事行動的海域，適用的法律依據為何？因為其涉及了海軍航行及飛越領空的權利、沿海和船旗國家的權利義務、中立國和其他不參與國家的權利義務等。其次，仍須再考量這個軍事行動的法令依據，包括任何特別法律授權於領海執行軍事行動、或者為執行有關海事禁制的軍事行動。最後，則是軍艦主權豁免原則的思維，以下就以「一般海戰軍事行動及海上封鎖」等戰場情況，加以說明。

一、一般海戰軍事行動（Maritime Operations）⁶

一般在起草海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時，內容除了昭示作戰目的、依據法令（如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國內外法令），以及規範一般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原則性的條款等規定外，另得就下列戰場事態，按實際任務需要選擇條款組，來加以訂立規範。

（一）干擾船艦和航空器的防止（Series 22）：內容為規範在何種情況下才能使用武力，藉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登機或扣押的船舶或飛機，

的規制，採取軍事準則式編撰模式，如2009年11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組織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日內瓦總部發布，這是該學院結合幾個國家的軍人，以及具軍事法、戰爭法專業的學者專家，透過跨國性的訓練和課程，進行三年研究計畫的成果。審視該學院的國際交戰規則手冊內容，其所謂的交戰規則定義，是由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佈，協助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軍隊可以用來實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出現各類的形式，如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等，但是無論形式為何，交戰規則提供了武力授權和限制，也提供是否使用武力、武力的配置和部屬形態，以及對某些特別武力的使用依據。

在一些國家，交戰規則更具有指導軍事武力的地位，甚至在其他國家，交戰規則即是合法的指揮命令。當然交戰規則在製作時，仍須注意一些法律原則及政策，例如上揭聯合國海洋公約的原則，另外對於武裝衝突法（日內瓦或海牙公約）、國內法規、國家的政策、聯盟軍事行動協議、自衛權的種類及行使範圍、追擊權行使等等，也必須一併注意，但交戰規則絕不限制個人自衛權的行使，且國家對於任務完成的政策及聯

（十三）潛戰的聯繫（Series 91）：內容係為規範潛艇部隊的聯繫行為影響，例如透過特定方式，如主動或被動的聲納，磁異常檢測、聲納浮標，繼續追蹤特定的潛艇。

（十四）水雷（Series 92）：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應對水雷，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武裝水雷在特定區域。

（十五）登船（Series 93）：內容係為規範登船，例如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順從登特定船。

（十六）海盜的抑制（Series 94）：內容係為管理使用武器壓制海盜，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壓制海盜。

二、海上封鎖行動（Maritime Interdiction Operations）

該行動特徵是參與行動的國家會藉由軍艦或軍機主張對其他國家船艦有管轄權，但即使在公海及國際空域上，也要尊重其他船艦和航空器，而該行動首先要思維首先要思考的是，在發生軍事行動的海域，適用的法律依據為何，因為涉及航行及飛越領空的權利、沿海和船旗國家的義務和權利、中立國和其他不參與國家的義務和權利等。其次，再考量這個軍事行動的法令依據，包

括任何特別法律授權於領海執行軍事行動、或者為執行有關海事封鎖的軍事行動，最後則是主權豁免原則的思維，倘若上揭要件具備，則除原則性條款外，可增列額外條款如下⁷。

- （一）干擾船艦和航空器的防止（Series 22）。
- （二）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
- （三）使人喪失能力的開槍（Series 24）。
- （四）搜索和拘禁平民（Series25）。
- （五）檢查、扣押和拘禁資產（Series42）。
- （六）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越境襲擊（Series50）。
- （七）轉向改道（Series55）。
- （八）區域（Series57）。
- （九）襲擾和反襲擾（Series61）。
- （十）傳感器和照明（Series63）。
- （十一）海事執法（Series 90）。
- （十二）登船（Series 93）。
- （十三）海盜的抑止（Series 94）。

所以國際間對於海域的使用及海權概念，會因為軍民科技的進步及國際政治環境而變化，

傳統的國際海洋立法雖然可以解決各國對「船舶無害通過」及「公海航行自由」的爭議糾紛，但面對軍艦及國際軍事行動的介入議題時，海洋立法仍嫌不足，而必須開始進行細部性的技術規範，如美軍、歐盟及國際組織的交戰規則訂立；至於所謂的交戰規則，是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布，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由軍隊用來實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以各種形式展現，如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等，目前國際間各項軍事行動的發動，為在行進中有效地管控武裝力量，大都以「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作為最重要的工具之一，如美軍第82空降師（82d Airborne）、第101空降師（101st Airborne/Air Assault）等部隊交戰規則、美軍於1999年4月阿爾巴尼亞科索沃的武裝部隊（Peace Enforcement: KFOR）、1991年波斯灣戰爭的沙漠風暴（DESERT STORM RULES OF ENGAGEMENT）⁸，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科索沃、索馬利亞、阿富汗行動的交戰規則（NATO RoE For Kosovo、Somalia、Afghanistan）⁹、英國的阿富汗行動交戰規則（British RoE for Afghanistan）等等¹⁰。

參、海上禁制區的武裝衝突法議題探討

從前文的海域武裝衝突法發展歷程中，見著海權概念的演進，但無論海權如何發展，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區都還基於國家領土或領海主權的延伸，各國在權利的紛爭上大多會彼此尊重，海上禁制區的劃定，其引起國際間爭議甚大，然禁制區則具浮動性及不確定性，而範圍從200～61000平方海里，禁制範圍更在公海上，其任意禁止或限制船舶的公海自由航行，從國家權力行使的觀點，實在難以想像，但從國際社會禁止國家不當行使違反「普世價值（如傷害人民生命自由等基本人權）」權力的觀點，似乎又有可接受的正當理由。

再者，1970年代以前，因多數的國家以戰爭為國家爭取獨立的手段，此時軍隊的主要職能是戰爭，但1980年代以後，軍隊的職能則從戰爭行動，擴展到多元、綜合的「非戰爭軍事行動」，美軍在1993 年版《作戰綱要》（FM100 - 5 號野戰條令）中，強調美軍非戰爭軍事行動的主要任務，包括「國家援助、安全援助、人道主義援助、搶險救災、訓練外國軍隊、向外軍派遣軍事顧問、維持世界和平、反恐怖、緝毒、武裝護送、情報的收集與分享、聯合與聯軍演習、顯示

武力、攻擊與突襲、撤離非戰鬥人員、強制實現和平、支援或鎮壓暴亂以及支援國內地方政府」等¹¹，所以現今軍隊介入政府事務運作，已不僅止於戰爭或武裝衝突，亦包含了「非戰爭的軍事行動」，此點也曾在我國98年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獲得驗證¹²。

至於近期國際間海上禁制區軍事行動的武裝衝突法發展思維，以下舉二大軍事行動為戰例，茲為文後探討。

一、1982年福克蘭戰爭¹³

福克蘭群島戰爭（Falklands War）或福克蘭海戰，是1982年4月到6月間，英國和阿根廷為爭奪福克蘭群島主權，而爆發的一場局部戰爭，1982年4月2日阿根廷對英屬福克蘭群島採取軍事行動，隨後，英國派出海空軍實施反擊，當時英國指派皇家海軍，編成317特遣艦隊（Task force），該艦隊包含了「赫密士」號和「無敵」號等兩艘航空母艦，並配有海鷗式垂直升降戰機及海獵鷹式垂直升降戰機，來對抗阿根廷軍隊的空中武力，其餘子艦隊還包括臨時徵用的「坎培拉」號郵輪等43艘英國貨櫃船及油輪等商船（ships taken up from trade，自貿易徵召）為特遣艦隊服役，為英軍提供一條來往英國至南大

西洋的8000海哩燃料物資等後勤補給線。

攻擊行動開始前，英國宣稱以福克蘭200海哩（370公里）的範圍為禁航區（total exclusion zone），不許外國船隻進入，而自艦隊起航前，阿根廷軍方亦曾派遣民航波音707客機進行跟蹤偵查跟蹤，其中幾次在封鎖區外被獵鷹式戰機攔截，但無受任何攻擊。最後阿根廷戰敗，1982年6月14日，阿根廷駐軍司令梅南德茲少將向英國皇家海軍陸戰隊的摩爾少將投降，並簽訂停戰協定。

二、2011年利比亞聯合保護軍事行動¹⁴

2011年10月21日外電報導，利比亞總統奧馬爾 穆阿邁爾 格達費（Muammar Muhammad Abu Minyar al-Gaddafi）於當地時間20日，在家鄉蘇爾特被捕后因傷重死亡¹⁵，這場世界矚目利比亞戰事終於落幕，審視從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2011年3月23日起武器禁運、禁飛區劃定軍事行動迄至10月31日代號「聯合保護（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行動的結束，北約組織的軍事行動任務，包含三個部分：「武器禁運（arms embargo）」、「禁航區劃定（no-fly-zone）」、「保護平民免受攻擊及威脅（actions

to protect civilians from attack or the threat of attack）」，其官方軍事行動紀要如下：

（一）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2011年3月31日第1970及1973號決議，派遣軍隊執行代號「聯合保護軍事行動（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二）武器禁運行動開始於2011年3月23日。

（三）禁航區劃定行動開始於2011年3月25日。

（四）保護平民行動開始於2011年3月31日。

（五）法律依據：聯合國憲章第7章，以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0、1973、2009號關於北約任務決議。

（六）動員軍事部隊：約8000名部隊人員、260架飛機「包含戰鬥機（fighter aircraft）、偵察機（surveillance and reconnaissance aircraft）、空中加油機（air-to-air refuellers）、無人飛機（unmanned aerial vehicles）、攻擊直升機（attack helicopters），以及21艘船艦。

（七）空中軍事行動：超過26500架次，其中包含超過9700架次攻擊任務，但這些攻擊任務，大

多為從事辨識及適當目標的交戰，且不一定每一次都配置彈藥。

（八）作戰目標：摧毀超過5900個軍事目標（military targets），其中包含400多門火炮及600多台坦克或裝甲車。

（九）武器禁運行動：執行61000平方海哩的海上監視區，其中有300艘船被登船臨檢。

（十）人道救災行動：超過2500次空中、地面及海上運送任務。

（十一）海上人員安全行動：海上搶救保護600多名移民。

上揭1982年福克蘭群島戰爭，英軍為實施海戰需要臨時徵用商船運輸補給，以及攻擊行動開始前宣告禁航區，不許外國船隻進入，而阿根廷軍則以波音民航機執行軍事任務，且英軍以不同形式的作戰方式對阿根廷軍發動戰事，不論在作戰任務、軍事目標、作戰方法手段及武力使用等國際法原則項目上，均涉及武裝衝突法相關議題的探討。

（一）軍事目標議題：福克蘭戰爭中，除攻擊方軍隊外，其阿根廷軍隊份子，符合武裝衝突法之作戰人員定義，故可列為軍事目標。再者，英國貨櫃船及油輪等商船為艦隊服役，依《聖雷莫

海戰法手冊》規定，該商船符合軍事目標定義，是可對其進行攻擊。又阿根廷軍隊以民用客機進行跟蹤偵查，故英軍依《空戰規則草案》規定，進行攔截飛往指定地點。

（二）作戰方法手段議題：福克蘭戰爭中，英軍依《聖雷莫海戰法手冊》規定，宣布福克蘭200海浬（370公里）的範圍為禁航區（total exclusion zone），不許外國船隻進入，目的在劃定海戰區，進行交戰限制。

（三）武力使用原則議題：反應在福克蘭戰爭，阿根廷軍隊主動攻擊英國領土，對英國立場而言，阿根廷恣意發動戰爭，英國基於聯合國憲章第51條自衛權行使而使用武力。

而「人道救災」早已成為聯合國的全球性議題，每當世界各地發生自然或人為戰爭災害時，聯合國組織均會提供實質援助及支援¹⁶，聯合國早已在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號「加強聯合國人道主義緊急援助的協調（Strengthening of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emergency assistance of the United Nations）」（1991年決議）決議中，對於災害及緊急情況造成災民的苦難、生命財產的損失、難民流亡等問題，要求各國配合執行，且提供指導原則，藉以建立防災、備災機制，後續的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B

號、1999年12月22日第54/219、54/233號決議、2008年12月11日第63/139號、2008年12月11日第63/141號決議，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1999/1號商定結論、1999年7月30日第1999/63號決議等等，更逐步加強各國對於災害救助的合作機制¹⁷，尤其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第1970、1973、2009號決議（如表1），更成為以美國等34個多國聯盟部隊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事行動準據，認為聯合國已授權會員國和區域組織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護平民在伊拉克及利比亞的國際和平與安全，進而對利比亞執行「武器禁運行動」、「行人道救災行動」、「海上人員安全行動」等海上軍事行動。

又該軍事行動中，海上武力部隊的敵意判斷，則以「單位自衛權及個體自衛權」為國際法原則之基本防護觀念，並針對61000平方海浬的海上監視區，包含利比亞領海及公海有關威脅性的敵方空中部隊或海上部隊實施管制監控、登船臨檢、查扣，甚至攻擊。

姑且不論各國出動軍隊執行軍事行動的政治目的和動機，一切看似合法的武力派遣正發生在他國的領空、領海內，其實根據聯合國1974年12月14日[A/RES/3314(XXIX)]侵略定義的決議，一國武裝部隊侵入另一國領土或封鎖港口、海岸或攻

表1 聯合國憲章第7章及安全理事會決議之概況

聯合國憲章第7章特點	第 3 9 ~ 5 1 條 內 容 概 要
規定有關應付「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的辦法	為防止情勢惡化，在安全理事會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第39、40條）。 安全理事會得決定採取經濟關係、鐵路、海運、航空、郵、電、無線電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關係之斷絕等武力以外之辦法，實施其決議，並得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執行。（第41條）。 安全理事會如認不足時，得採取必要之空海陸軍示威、封鎖及其他軍事舉動，藉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第42條）。 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安全理事會行動，得依特別協定，供給必需之軍隊、協助及便利（第43條）。 為使聯合國能採取緊急軍事辦法，會員國應將其本國空軍部隊為國際共同執行行動時，隨時供給調遣（第45條）。 武力使用之計畫應由安全理事會以軍事參謀團協助決定之（第46條）。 聯合國憲章不禁止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第46條）。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內 容 概 要
2011年2月26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0號決議	保持最大克制，尊重人權和國際人道主義法，立即允許國際人權監測員通行。 確保所有外國國民及其資產的安全，協助希望離開該國的外國國民離境。 確保人道主義和醫療用品以及國際人道主義機構和工作人員安全進入該國。 請所有會員國盡可能開展合作以撤離希望離開該國的外國國民。 向國際刑事法院移交利比亞問題。 實施武器禁運。 實施旅行禁令。 實施資產凍結措施。 執行人道主義援助。
2011年3月17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73號決議	要求立即實行停火，全面停止暴力和對平民的所有襲擊和虐待。 實施保護平民措施。 劃定禁航區。 強制執行武器禁運。 禁止未經核准航空器飛行利比亞。 指定專家小組蒐證及調查。
2011 年9 月16 日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009號決議	保護利比亞人民，恢復政府服務，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分配利比亞的資金。 防止進一步侵犯和損害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 確保有一個包容各方的協商政治進程，以期商定憲法和舉行自由公正的選舉。 保障利比亞境內外國人的安全，特別是那些已經受到威脅、虐待和或羈押的人的安全。 防止可 式地對空導彈、小武器和輕武器的擴散，履行利比亞根據國際法承擔的軍備控制和不擴散義務。

※資料來源：聯合國文件中心（<http://www.un.org/zh/documents/>）。

擊軍隊、航空器、船舶等，均屬侵略定義範圍，當然侵略所衍生的取得領土或特殊利益均為不合法，或許該項軍事行動所執行的為人道救援任務，但實質上卻不能否認有派遣軍隊或武裝力量侵略的事實。

由此可知，人道救災軍事行動已成為近期國際社會在維護世界人權議題上，有執行武力發動的正當性理由，然發動武力後，對於各項戰術軍事行動的適法性，則是以自衛權作為適法性基礎，同時也為了這個「正當性及適法性」，也必須以聯合武力機制，來加以整合，使其「整體行動」成為國際社會或國際組織中的一份子，必須要盡的義務之一，若以合目的地解釋法律文字，也可解為並非進行武裝部隊侵略，只是基於國際人道規劃出一條便於人道救援的運輸路線，海上武力的使用只是讓人道救援措施不受干擾。

但是面對軍隊單位自衛權及軍人個體自衛權的行使，以及敵意的判定時，必會進行適度的攻擊行動，此時所稱的防衛，在實際行為上就是攻擊，此種「劃定海上監視區及武器禁運」的挑釁式防衛措施，似乎在國際社會中儼然形成一種習慣或慣例（international custom），一旦執行久了，極可能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的國際法淵源之一，即屬合法的行為，造成聯合國1974年侵略定義決議之例外，當然目前現在國際社會實務還是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作為人道救災的國際法起源，其國際正義的正當性還足以維持，只是國際法具有高度的政治色彩，國際政治環境或氛圍改變，所謂的人道救援措施，也容易形成侵略國家領土及主權完整的藉口。

肆、結論

民國42年8月17日由當時海軍總司令馬紀壯中將率領的丹陽、太湖、太昭三艦赴菲律賓宣慰僑胞，是「敦睦遠航艦隊」的首航之行¹⁸，民國56年則由海軍官校學生編組的「艦隊」，作為「驗證學生所學、訓練艦隊遠航能力、宣揚國家建設、展示海軍武力、增進受訪國家邦誼、鼓舞僑胞愛國情操」的常態性敦睦遠航¹⁹，更是開創我國海軍年年實戰驗證海上軍事演習的契機，而軍艦在海上的行動，在未賦予軍事任務前，就如同一般船舶一樣，擁有國際法上「船舶無害通過」及「公海航行自由」的權利，而且因「軍艦」身分的特殊性，也享有「不受管轄的豁免權」及「公海的登臨及緊迫權」，當然若賦予軍事任務後，其更有從事「戰爭的權力」，其中也包含「非戰爭軍事行動」；而從上揭敦睦遠航艦隊在海上的行動，的確瞬息萬變，其中「領海的巡曳、公海的行駛、鄰國海域的通行及靠港的補給、國際航行海道的通過、水下目標的接觸、船舶軍艦的識別、非戰鬥行動的撤僑」等等，全部均與海域軍事行動的武裝衝突法息息相關，或許目前尚未遇有前文所舉戰例參與，但遇到軍隊進行敵意判定或實施自衛權反擊時，其所衍生的國際糾紛，以及國內軍隊行使的統帥權及宣戰權之憲法或法律爭議，甚至是否足以應付未來「萬般軍事態樣」，恐不得不深思熟慮。

又我國鄰近的台灣海峽、南海、東海及部分太平洋等海域，不論是海上航線資源或水下資源或周遭國家安全情勢等，均攸關國家安全利益，目前國際間雖對於海上禁制區劃定所執行的軍事行

動，大多用於國家的動亂及難民救助，倘若發生區域衝突、海盜肆虐、難民撤僑維護或聯合國必要制裁時，或者國際間友邦發生的急需危難，聯合國及其所屬國際組織發出援助需求時，在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考量下，擁有強大的自主國防力量，確實有能力參與執行東亞、東南亞及環太平洋國際聯盟軍禁航區劃定行動派遣，參照前文所提及二場軍事行動的作戰部隊運用狀況，勢必會遭遇作戰場景及國內輿論對於適法性的質疑，此時亟需創造「合於法令規範且受立法監督」的「軍事命令」。

況且國際間各國軍隊無不積極地參與聯合國憲章或決議授權下的軍事行動，軍隊「依法用兵」大方地秀出自製武器裝備及作戰部隊執行任務，其所帶動的國際及軍隊形象的提升、軍事投資的挹注、國防研發的躍進及軍隊戰力的升級等等激情，均有利國家及軍人整體利益，更何況當募兵制施行後，軍人的職業屬性及社會地位，對於民眾的期待，絕非僅在最後關頭國家面臨存亡才用於一時，「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等憲法軍事任務，必須平時就在執行，所以創造執行任務的法律依據，讓全體軍人一從軍即可明瞭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的任務本質，甚為重要，應該要及早未雨綢繆因應。 🇨🇩

參考文獻

- 1 《聯合國海洋公約》第17～32條。
《聯合國海洋公約》第87～115條。
- 2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巴黎會議關於海上若干原則的宣言、日內瓦公約的原則適用於海戰的公約、關於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地位公約、關於商船改裝為軍艦公約、關於敷設自動觸發水雷公約、關於戰時海軍轟擊公約、關於適用於海戰的公約、關於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公約、關於建立國際捕獲法院公約、關於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關於海戰法規宣言、海戰法手冊、海上中立公約、限制和裁減海軍軍備的國際條約第四部分關於潛艇作戰的規則、聖雷莫海戰法手冊〉，《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www.icrc.org/〉，檢索日期2008/1/11。
- 4 侯木仲，《國際海洋法》（臺北：環球書局出版，民國81年8月），頁144。
- 5 1956年因爭奪蘇伊士運河主權第二次中東戰爭，之後進駐聯合國維和部隊，雖然埃及控制運河主權及營運，但該運河依國際慣例該運河仍是國際航道，且為非戰區； 1977 年美國與巴拿馬《關於巴拿馬運河永久中立和運河營運的條約》重申了運河是對所有國家開放的「永久中立的國際水上通道」，南極地區因地處偏遠，且無人居住，故主權問題也懸而未決，1959年美國、日本等12國簽訂「南極條約」宣告南極地區用於和平，且為非軍事區。
- 6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Sanremo, November 2009）,P13。
- 7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19～20。
- 8 CENTER FO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Rules of Engagement（ROE）Handbook for Judge Advocate（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1 MAY 2000），APPENDIX B,pp. pp111-113、pp114-127—131、pp193-196。
- 9 資料來源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NATO）官方網站，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index.htm，檢索日期2011/3/5。
- 10 資料來源英國國防部（United Kingdom Ministry of Defence）官方網站，http://www.mod.uk/DefenceInternet/Home/，檢索日期2011/3/5。
- 11 Headquarters Department of the Army, Field Manual 100-5（Washington, DC: US Army, 14 June 1993），CHAPTER 13 p 1 3 - 0.
- 12 國防部編著，《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98年3月），頁20。
- 13 資料來源取自於維基百科官方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檢索日期2009/1/16。
- 14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Operation UNIFIED PROTECTOR Final Mission Stats」，官方網站 http://www.nato.int/cps/en/SID-55360FAB-59392CD3/natolive/71679.htm•2011/11/17。
- 15 馮克芸，「頭部中彈 群眾歡舞格達費躲地洞遭擊斃」，2011年10月21日聯合報•A1版要聞。
- 16 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en/globalissues/humanitarian/，檢索日期2011/1/29。
- 17 資料來源取自於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11/1/29。
- 18 海軍總司令部編著，《中國海軍之締造與發展專刊》（高雄：海軍官校，1965年），頁241。
- 19 海軍總司令部編著，《海軍敦睦支隊史蹟特展紀實》（台北：海軍總部，2004年），頁101。

以美國對中共軍力的報告分析 中共是否走向軍備競賽

著者／蔡金倉中校
空軍通校83年班，
現為空軍第五雷達中隊中校隊長

1978 中共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經濟實力不斷成長。「綜合國力」快速成長，不論在政治穩定、經濟發展及軍事武力等各層面，均在國際社會具有相當影響力。在中共經濟實力逐漸壯大的時刻，國際間大多擔心中共為趕上與美國的差距，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張其軍事力量，逐漸次改變亞太軍力平衡，形成軍備競賽。

壹、前言

1978年，中共當時領導人鄧小平在11屆3中全會上提出「改革開放」政策，打開了中國對外封閉的門戶，這樣一個決策大幅提高了大陸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了中國在國際形象，同時也讓中國進入了經濟高速發展的時期。2010年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為5兆8,790億美元，成為僅次美國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紐約時報指出，中共歷經30年的快速發展，終於凌駕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以此速度，中共將會在2030年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經濟體¹。

中共軍事力量隨著30多年來「綜合國力」（Comprehensive National Power, CNP）的提升而增強，國防預算逐年增加，現正推動軍事事務

革新，積極培養高科技人才，期使組建一支在高科技環境下作戰不可或缺的高素質軍隊。2011年1月11日中共下一代隱形戰鬥機「殲-20」原型機首飛，顯見中共空軍不僅有自製的能力，更具備現代化技術，中共整體空軍力量也將再度提升²。中共購自烏克蘭（Ukraine）的前蘇聯（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瓦良格」（Varyag）號航空母艦，2011年8月1日開始海試，向世人宣示中國擁有航母歷史時刻到來，2012年9月25日中共將「瓦良格」正式更改名稱為「遼寧號」不僅具備遠洋作戰能力，且能向太平洋地區進行兵力投射³。

中共位提升作戰能力，將空中預警機（Airborne Warning and Control System, AWACS）列為重要的發展項目，中共以運八（Y-8）機身為基礎研製的空警-200（KJ-200）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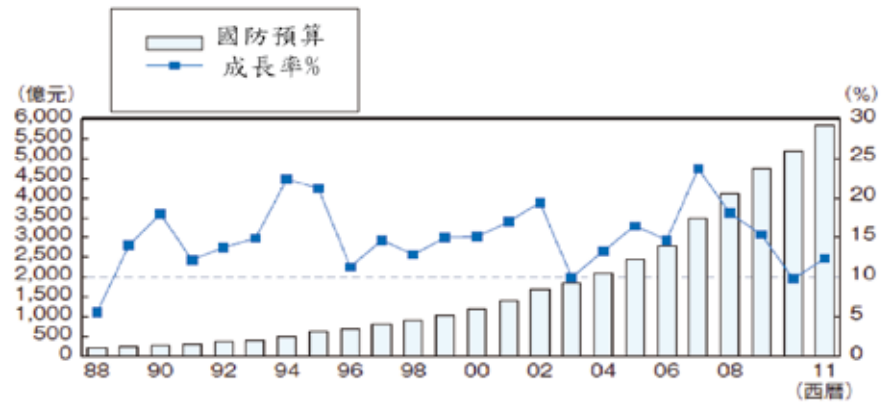
中預警機，以伊留申-76（IL-76）機身為基礎研製的空警-2000空中預警機，象徵中共空中預警機正式國產化；另中共將轟6（H-6）轟炸機改為轟油六（HU6）空中加油機，擴大空中作戰範圍⁴。新時期攻防兼備的空軍戰略提供了裝備基礎。

美國國防部於2013年5月6日發布了「2013年中共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The 2013 Chinese 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 report），此係美國國防部依據「2000年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The FY2000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美國國防部每年應針對中共目前暨未來20年中，軍力技術發展現況與未來可能走向，內容包涵中共總體戰略、軍事戰略、

安全戰略、軍事結構及準則發展之趨勢與評估等⁵，迄今已向國會提出13份中共的年度軍力報告書。2013年報告對「中共在如何使用軍力方面存在不確定性」，特別分析中共的航母，關注中共航母平台試驗，認為考慮到培養艦載飛行員的因素，中共能使一艘航母具備作戰能力依然需要多年時間。並提到中共軍方對新武器與新技術的開發與運用，中共軍方的不少現代化系統已進入成熟期。對中共軍方而言，2011年至2012年將試圖整合各種新系統與複雜平台，並採用現代行動理念。今年特別增加對「中共海軍戰略」和「中共的對外軍事交往」分析報告，報告還提到中共隱形戰機、衛星的發展狀況。中共將2010年至2020年視為「戰略機遇期」，軍事方面逐步朝向科技強軍及打贏資訊化戰爭，並加強軍隊現代化。

依2011年度日本防衛報告書，中共自1988年至2011年國防預算每年均以維持2位數百分比成長，居亞洲第一（如圖1所示）⁶；另根據斯德哥

圖1 中共1988年至2011年國防預算統計



資料來源：《日本防衛報告白皮書》，2011年頁79。

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於2011年4月11日公布「2010年全球軍事支出」估計達1兆6,300億美元，美國排名第一，中共排名第二⁷。中共的軍事力量已具有發揮無遠弗屆的能力，在2011年即可能出現台海軍力不平衡並向中共傾斜的現象。

貳、軍備競賽相關理論

軍備（Armament）就是一國綜合軍事力量。可泛指一國軍事、海上設施與部隊所構成的整體軍事力量⁸。所謂軍備競賽係指在互為對手的兩國或數國之間，任何一國軍備水準都是影響其它國家軍備發展的重要因素，且導致軍備不斷增長的現象⁹。依據Pearson 與Rochester（1988年）的觀點，所謂軍備競賽一般是指「兩個以上國家各自發展軍備，以便於自身爭取到更多安全保障的過程」。但是，我們加以觀察得知，一個國家未必是根據其他國家的軍備程度或對自身所構成的威脅，作為軍備發展目標，來發展本身的軍備。也就是說包括保存國防工業、解決勞工的就業機會、成為區域性的霸權、轉移國內政治焦點、提高國家威望、鎮壓國內動亂與反對份子等，這些作為未必與他國相干，但是投入軍備競賽的國家卻經常在安全上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境，倘若一國為爭取更多的國家安全而增加軍備，則會直接影響敵對國家或鄰近國家採取同樣的行動，結果造成雙方反而更感覺不安全與威脅¹⁰。換言之，軍備競賽的產生基本上是基於一種不安全感的補償作用，當一個國家發展軍備時，可能是為獲得本

身的安全，但是對他國而言，可能形成一種威脅與不安全感。因此，為求相互平衡與安全也就跟著發展軍備，如此一來，軍備競賽就會形成國與國之間「相互刺激與反應」的過程¹¹。

根據「現實主義」（Realism）的論點，在「無政府狀態」（Anarchy）下，各國為求自保，加強軍備則是一個國家試圖維繫國家安全或重建國際均勢的重要方法¹²。而當國家與國家在落入戰略競爭或軍備競賽的同時，它們不只是在惡化自己的安全環境，也是在「打破」（失衡狀態）與「修復」（平衡狀態）彼此間之權力平衡。首先，在平衡的國際體系裡，國家基於對現狀的不安全感而欲比其他國家獲得更多的力量，於是它會藉武力擴張以尋求更大的安全保障，如此非但惡化本身的安全困境，同時也「打破」原有的權力平衡（失衡狀態）。其次，在不平衡的國際體系裡，位處較低階的弱小國家，會藉由武力的擴張以求與位處較高階的強大國家平起平坐，此即是在「修復」（平衡狀態）權力。當然位處較高階的強大國家，也會藉武力的加強以保持其領先的優勢，維持既有的權力不平衡，但也就在這同時惡化其本身的安全困境¹³。

例如冷戰時期美國、蘇聯展開軍備競賽，代表美國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與代表蘇聯的「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1945）到蘇聯解體（1991）前，展開的長期軍備競賽。以下以美國、蘇聯兩國之間說明，假設X、Y代表兩國軍備水準為a和b，當X國首先增加軍備水準 Δa_i

至 a_i 時，Y國軍備水準也相對回應提升增量 Δb_i 至 b_i ，這又導致X國再提升軍備增量 Δa_{i+1} 至 a_{i+1} ，接著又是Y國的反應增量 Δb_{i+1} ，如此循環相互競爭，雙方不斷地提升國防預算，即形成了所謂的軍備競賽¹⁴。

參、美國及日本對中共軍力分析

一、2013年中共軍力報告書概述

2013年5月6日，美國國防部向國會提交「2013年美國的中共軍力評估的年度報告書」（Military and Security Developments Involv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3），該報告長達92頁，分為6個章節、4個特別主題及3個附錄，主要涉及中共之軍事戰略、軍力發展、中美兩軍交往、臺海軍事形勢、美國國防部對華交往戰略、中共軍隊的網路動向等方面。報告除重點關注中共空軍發展和首艘航母專案外，還首次以較大的篇幅關注「中」日在釣魚島問題方面的動態，並藉由圖表資料和地圖詳細解析此一熱點事件。與往年不同地是專題的內容有所增加，一共增加了天基影像與遙感、第一艘航母、空軍的隱形飛機及一體化防空系統等4個專題¹⁵。

二、2012年與2013年中共軍力報告書之比較

依據2012年美國的中共軍力報告書與2013年的比較起來中共陸軍部署於對台的軍力並無太大改變：

（一）陸軍方面：

因應軍事現代化，傳統步兵旅由11個旅減為9個旅，但機械化步兵師卻從1個師變為2個師。中共的遠征部隊（三個空降師、兩個兩棲步兵師、兩個海軍陸戰旅和約七個特別行動小組）正引進新式裝備來進行提升戰力。從長遠來看，中共C4ISR自動化指揮系統的改進，能夠使中共解放軍掌握，跟蹤和定位西太平洋深處的軍事活動¹⁶。

（二）海軍方面：

隨著中共經濟力量的提升，海軍實力得到進一步的加強後，中共於1997年9月12日「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21世紀海軍發展戰略」，要求將「近海防禦型海軍」轉向「區域型遠洋海軍」發展¹⁷。2011年部署於台海的海軍主力艦艇，驅逐艦數量從原來的15艘變為16艘，巡防艦則從40艘增為44艘，柴油電潛艇也從32艘增加33艘，飛彈快艇則由65艘增到68艘。先進驅逐艦和潛艇能夠保護中共的海上利益並推進到第二島鏈之外，這些戰艦顯著提高了中共海軍的區域防空能力，對中共海軍將其行動擴大至遙遠地區。中共航母研發計畫包括翻新「瓦良格」號航空母艦，該艦於2011年8月1日開始海試。2012年9月25日中共將「瓦良格」正式更改名稱為「遼寧號」未來，「遼寧號」號航空母艦將首先用作訓練和評估平臺，並能夠提供有限作戰能力，美國國防部2013年「中共軍力報告」推估中共於2015年後獲得作戰能力；另中共正以東風21型（CSS-5）中程彈道飛彈（Intermediate-Range Ballistic Missile, IRBM）某變型彈為基礎，積

極研製一款反艦彈道導彈（Anti-Ship Ballistic Missile, ASBM），不斷朝部署一款反艦彈道導彈邁進。中共還發展東風31 型（CSS-9）洲際彈道飛彈（Intercontinental Ballistic Missile, ICBM）海基型，命名為巨浪2型（CSS-NX-4）導彈。每艘掛載10～12枚巨浪2型導彈（094型核潛艦發射）射程可達4,320海哩至6,480（8,000公里至12,000公里）¹⁸。中共已經擺脫了中國人幾百年以來閉關自守的心態，並向建立一支藍水海軍及作為，向前邁出了第一步。

（三）空軍方面：

在空軍部隊方面則維持相同的數量，計490架無需再補給即可飛赴臺灣作戰的戰機，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下一代戰鬥機殲-20（J-20）原型機於

2011年1月11日成都溫江機場首次試飛成功，歷時約18分鐘，震驚全球¹⁹，顯示了中共在未來幾年生產可結合隱形技術、先進航空電子以及超級巡航戰鬥機的雄心；中共的航空工業正在開發多種空中預警與控制系統飛機，其中包括以運八（Y-8）機身為基礎研製的空警-200空中預警機（KJ-200）預警機，以伊留申-76（IL-76）機身為基礎研製的空警-2000（KJ-2000）預警機及空中加油機，擴大空中作戰範圍²⁰。

（四）第二砲兵（導彈部隊）：

對中共武器研發和部署模式的分析顯示，隨著力量的增強，著眼於應對臺灣之外的其他突發事件。例如，中共各個配備常規戰區射程導彈的新型導彈部隊，可能會在臺灣之外的突發事件中派

上用場。中共二砲部隊所建構的戰略及戰術軍事力量，射程可涵蓋臺灣、菲律賓和大部份的日本地區及周邊海域。值得後續觀察的是中共正以東風21型（CSS-5）研製反艦彈道導彈（ASBM）。該導彈名為東風-21丁型（DF-21），為解放軍提供攻擊西太平洋大型艦艇，包括航母的能力²¹。東風-21D射程超過1500公里，2010年8月19日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的研究認該型飛彈實際為，用來防止未來台海衝突引起美國干涉，專門對付美國的航空母艦，外界盛傳為「航母殺手」，一顆東風便可將任何一艘美國海軍的航空母艦擊沉；東風-31A（CSS-9）的射程超過1.12萬公里，能夠到達美國本土多數地方成為中共阻滯美軍航母戰鬥群進入周邊海域的重要「反介入」武器，已造成亞太周邊國家及美國極大的壓力²²。

（五）新的海洋戰略思維

2008年12月2日，中共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第6,026次會議通過第1,846號「延長各國打擊海盜行為的授權期限」決議案為依據，正式對外宣布加入對亞丁灣索馬利亞海盜打擊的行列²³。中共海軍自2009年來持續在亞丁灣索馬里海域參與聯合國國際聯合護航、打擊海盜任務。2010年9月，中共海軍醫院船「和平方舟」號首次執行了海外人道主義任務，2011年2月，中共海軍部署了一艘「江凱-11」級護衛艦，為中共公民撤離利比亞的行動提供支援。當時，該護衛艦正在亞丁灣執行任務，雖然只是象徵性的，但這次部署證明中共海軍履行了其保護在海外中共公民的承諾。

藉由參與人道主義救援與災難援助，提供中共海軍在遠離本土地區作戰的能力，並表現出強國地位，讓中共公民引以為傲²⁴。

三、2011年日本防衛報告書

（一）國防政策

中共的軍事力量已由重量轉為重質，解放軍的發展目標是具備應對現代化戰爭的能力。中共軍事現代化的長期計劃「2020年基本實現機械化，信息化建設取得顯著進展」信息化條件下的目標和局部戰爭和核心能力取勝，提高自己的能力，完成多樣化軍事任務²⁵。

（二）軍事透明度

中共2010年向聯合國提交了報告，僅列出軍費開支細目報告，一個簡短的標準形式報告，中國軍事及安全事務不夠透明，會造成不確定性，並增加誤解及錯估的可能性²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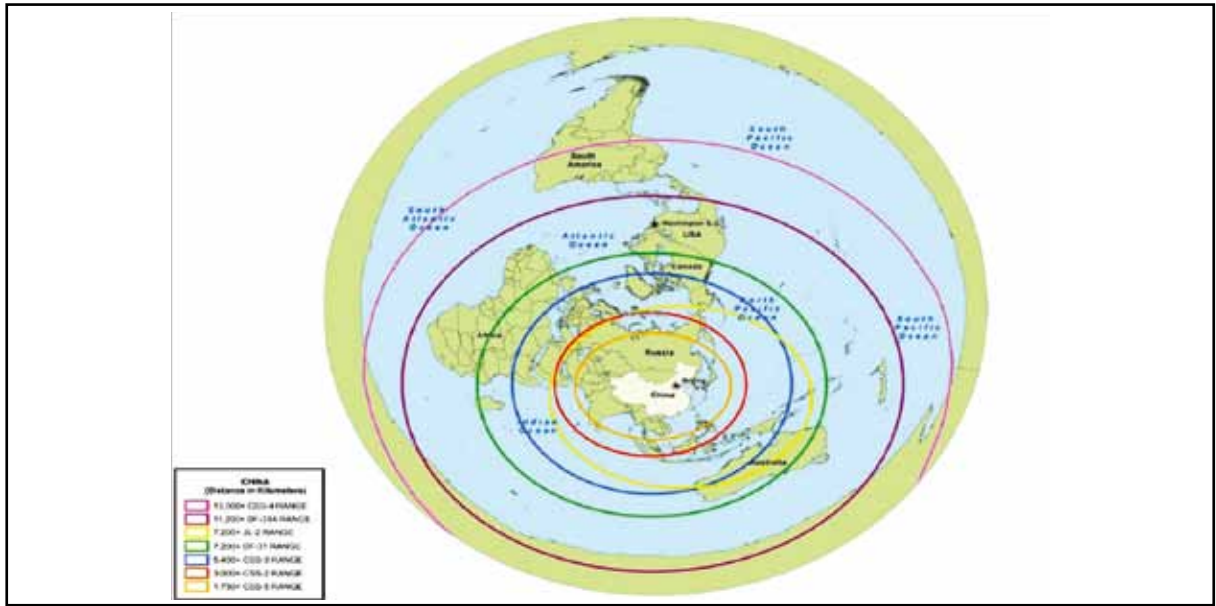
（三）中共軍事力量提升

這次防衛計畫大綱提到必須注意中共對於區域情勢影響的發展，雖並非明指中共軍事力量提升對東亞與日本安全的威脅，但是對於崛起中的東亞強權表現出謹慎與觀察的態度，未來日中政治與安全關係的發展，也將影響台海安全情勢，值得我們持續關注日本的安全政策走向以及日中關係的發展²⁷。

（四）兩岸軍力發展

日本「2011年度日本防衛報告書」中亦分析指出，兩岸軍力發展正朝有利於中共的一方傾斜，

圖2 中共戰術與戰略彈道導彈射程覆蓋範圍



資料來源：<http://big5.cri.cn/gate/big5/gb.cri.cn/42071/2013/05/07/6351s4107395.htm>（檢索日期2013年10月5日）

表1 兩岸軍力發展之比較

	中共	臺灣	
兵力	約230萬人	約29萬人	
陸軍	戰車	98A/99型、96/A型、88A/B型約7, 850輛	M60、M48A/H約1, 830輛
海軍	艦艇	約950艘	約330艘
	驅逐艦	約80艘	約30艘
	潛艦	55艘	4艘
空軍	軍機	約2, 040架	約530架
	戰機	J10×144架、SU27×194架、SU30×97架 （含第四代戰機合計435架）	M2000×57架、F16×146架、IDF×128架（含第四代戰機合計331架）
參考	人口	約13億5, 400萬人	約2, 300萬人
	役期	2年	1年

資料來源：2011年日本防衛報告書，頁81。

日本憂心中共持續擴軍可能對日本安保造成極大之影響（如表1所示）；另中共為確保海上運輸線和海洋權益，加速推動海、空軍的現代化；此外，中共的國防經費仍以每五年近乎倍增的速度持續成長，由此顯示，中共的軍事力量已具有發揮無遠弗屆的能力。在2011年即可能出現台海軍力不平衡並向中共傾斜的現象，對臺灣而言當然倍感壓力²⁸。

肆、評析中共是否走向軍備競賽

一、新時期國家軍事戰略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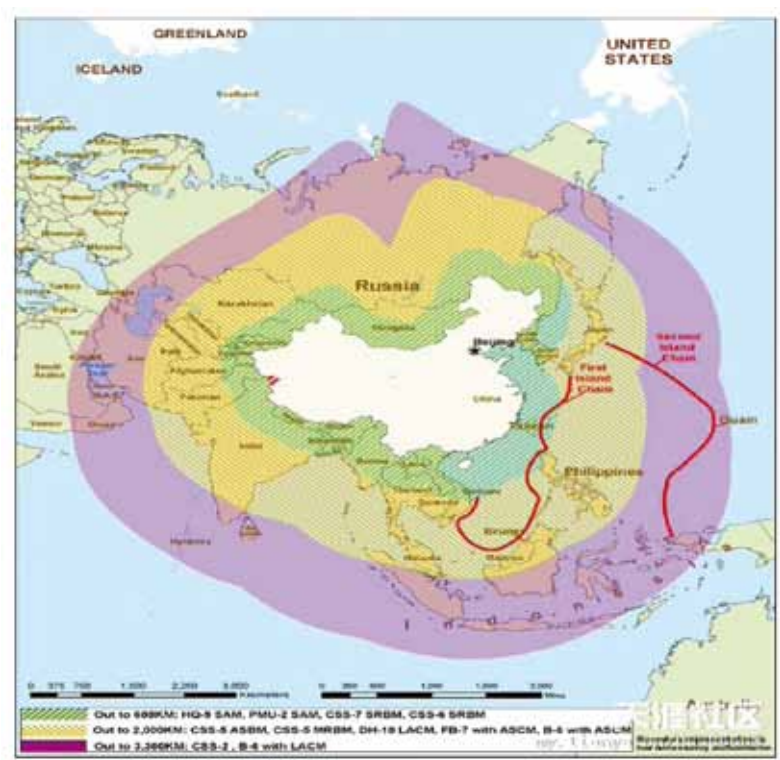
「積極防禦」是解放軍所有活動的最高戰略指導方針，適用於所有軍種。雖然整體戰略目標是「防禦性」，但積極防禦的原則包括以下幾點：「我們只有在受到攻擊後才會發動反攻」、「我們的行動是攻擊性的」、「空間或時間將不會限制我們的反攻」、「我們不會為我們的進攻設定

界限」、「發起進攻行動我們會等待對我軍有利的時間與形勢」及「我們將集中精力攻擊敵人的弱點」²⁹。

二、實施反介入和區域拒止作戰

「反介入」（anti-access）和「區域拒止」（area denial）作戰，限制或控制敵方進入中共週邊（包括西太平洋）的陸地、海洋和領空。例如，如果中共當前及規劃中的系統結構獲得改善，就能夠為中共海軍提供可攻擊位於距中共沿海地區 1,000 海浬（1,852公里）與敵艦交戰，目標是跨越中共海域與太平洋島鏈。為達成此一目標，解放軍運用主要武器包括「反艦彈道飛彈」（Anti-Ship Ballistic Missile），能夠攜帶新式反艦巡弋飛彈（Anti-Ship Cruise Missile, ASCM）的俄製基洛級潛艇艇（Kilo）、宋級（039型常規動力潛艇）、商級（093型核潛艇）和元級潛艇（039A型常規動力潛艇）都能夠

圖3 解放軍反介入作戰武器系統各型武器的作戰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 http://www.defense.gov/pubs/pdfs/2011_CMPR_Final.pdf pp. 31

發射先進反潛巡航導彈，以及能夠攜帶反艦巡弋飛彈包含殲轟7和轟六以及蘇愷30，能夠與敵方水面戰艦交戰³⁰。

三、不以解放臺灣為最終目標

臺灣仍是中國的主要戰略方向以及準備作戰目標。中共軍隊發展都是以能夠支援第二島鏈範圍外的「延伸作戰能力」（Extended Operational Reach）為主要目的，中共海軍是整個「延伸作戰能力」的核心，中共軍隊未來延伸武力投射地區包括「印度」、「俄國」、「中亞」及「南海」等地，其中又以南海是最有可能目標。

四、太空與網路作戰

中共近年來積極發展太空科技，就其發展的目的而言，無非是基於民族主義、成為區域的強權、增進國際地位以爭取更多的利益³¹。2010年，中共進行了15次航太發射，2011年6月1日中共成功發射「中星10號」衛星。而且，中共還擴大了情報、監視、偵察、導航、氣象以及通信衛星星群。此外，中共還正在發展一個多維項目，改善其限制或阻止潛在敵對者在危機或衝突期間利用天基資產的能力。由於太空科技增強對中共飛彈打擊精準

度與CISR能力具有高度重要性，美軍經由其綿密衛星網路才得以在冷戰結束後的歷次武裝衝突中，已精準打擊順利擊敗對手。高度解析與完整的衛星網路對中共軍隊依賴遠距精準打擊及實施反介入和區域拒止作戰，是不可缺少的³²。中共預於2020年完成「北斗」導航定位衛星系統建置後，除可擺脫長期對美國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之依賴外，亦能有效提升其遠距精準武器打擊精度。此外，中共成立網路戰部隊，亦被視為中共第一波攻勢之主力。

五、戰略性核子武器

中共軍事戰略的轉型，已由往昔之「積極防禦」調整為「主動防禦」，「2010年中共國防白皮書」指出中共將在堅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其因，中共核武數量較少，政策包括兩個部分：第一，中共永遠不會首先使用核武針對任何核國家；第二，也絕不使用或者威脅使用核武針對任何非核國家或者無核地區。不過，中共在何種條件下使用「不首先使用核武政策」戰略模糊是為了和美國與俄國維持一定嚇阻能力，包括打擊中共所稱的本國領土、展示性打擊或高空突發狀況是否構成首先使用等。

六、開發複雜的作戰平台

在未來十年從2011年至2020年，解放軍嘗試整合，他們已經開發了一些新的和複雜的平台，並採取現代經營理念，包括聯合作戰和網絡中心戰。事實上，作為報告的討論，有中共的新平台和武器系統已經達到了近年來的成熟和其他我們認為將很快開始運作。

七、小結

（一）中共全球軍事支出

2010年國內生產總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為5兆8,790億美元（中共經濟總值為5兆8,000億美元），經濟體系以超越日本5兆4,740億美元（日本經濟總值為5兆4,740億美元），成為僅次美國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與美國成為兩國集團（G2）。根據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於2011年4月11日

公布「2010年全球軍事支出」估計達1兆6,300億美元，美國就佔了總額43%，排名第一，中共排名第二。報告指出，美國去年軍費支出6,980億美元，中共軍費支出是美國的1/6³³。中共自1989年至2009年連續20年，國防經費平均維持2位數百分比成長，居亞洲第一³⁴。另根據2011年日本防衛報告書，中共在2011年國防預算約5,836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為約6,450億元（12.4%），中共宣布的國防預算中，持續增加的快速發展，國防預算在過去五年增加了一倍以上；另中共已於2010年正式啟動與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關係，儼然已成為亞太區域及全球之重心，並已顯露出作為經濟大國責任。

（二）中共是否走向軍備競賽

依據上述軍備競賽理論及美國喬治城大學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克萊恩（Dr.Ray.Cline）博士於1975年的「世界國力評估」（World Power Assessment），「國力（基本實力+經濟能量+（軍事能量）×（戰略意圖+戰略意志）³⁵」，採用此公式以中共與美國相互比較是否構成軍備競賽，國力包含人力、物力及軍力，國家人民共識，中共經濟實力GDP及軍備水準、科技、人才、創新能力上與美國差距甚遠，中共綜合國力的快速成長仍然無法與美國抗衡，但共軍已具備在區域挑戰美軍的能力，值得注意是中共不斷增加國防預算，是否引發軍備競賽，仍有待觀察；另以亞洲擁有航母及核武印度為例印度與中共相互比較是否構成軍備競賽，2010年1.53兆美元

（為世界第10大經濟體）與5兆8790億美元，兩國經濟與軍事實力仍有差距（如圖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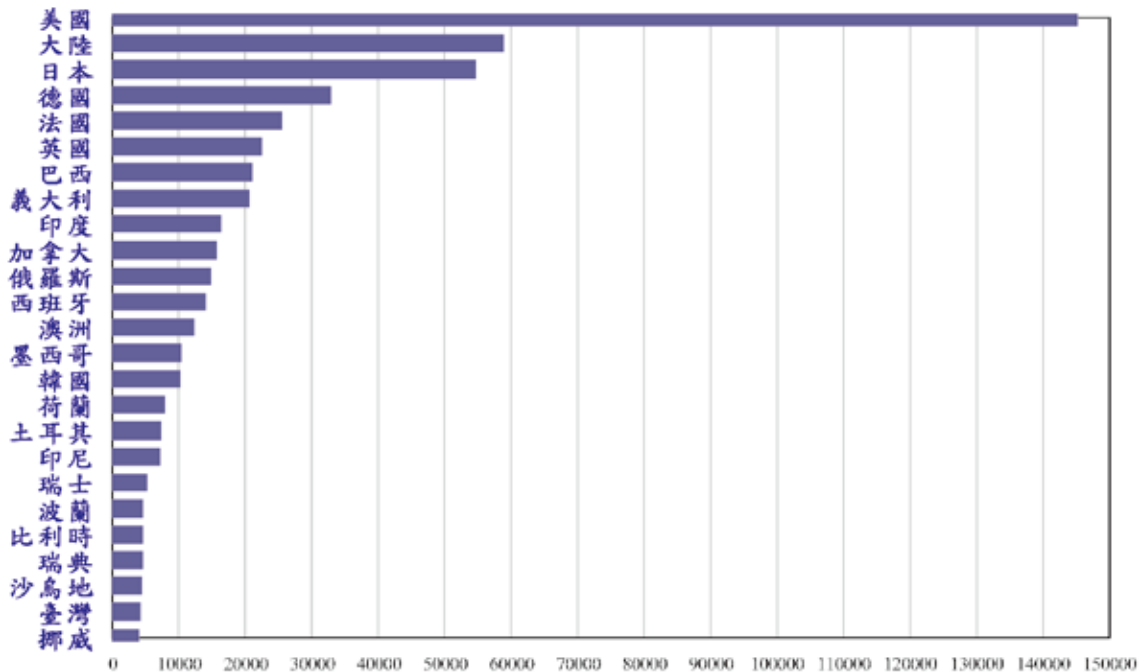
（三）中共到2020年後具有武力犯台的軍事能力

2011年2月11日美國蘭德公司（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AND）「國家政策中心」（R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Defense Policy Center）舉辦「共軍軍力的座談會」資深研究員柯杰瑞(Roger Cliff)表示：共軍的彈道飛彈、巡弋飛彈以及先進戰機都有能力攻擊美國的航母戰鬥群，同時共軍也將擁有擊敗臺灣的傳統軍事能力，以目前共軍軍備發展趨勢持續下去，即使有美軍介入，中共到2020年便具有武力犯台的軍事能力³⁶。

（四）以現實主義觀點

中共會隨著其軍事力量的成長，設法將具有強大戰力的兵力投射到更遙遠地區，例如維和行動、人道主義救援與災難援助，如此方能滿足其野心。中共會對亞太區域內其他國家構成威脅，並因而迫使此等國家組成反制中共的聯盟關係或屈服於中共，並提高中共的國際影響力，尤其是在亞洲地區的影響力，2011年11月16日美國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於菲律賓與菲國外交部長羅薩里歐（Albert del Rosario）簽署「馬尼拉宣言」，表明南海問題呼籲舉行多邊會談，藉以解決南海爭議，將此議題在第19次東協高峰會議(19th ASEAN Summit)納入討論，中共堅拒納入議程³⁷；2011年11月19日東亞高峰會上，美國總統歐巴馬（Obama）提出南海問題後，中

圖4 全球2010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2011年9月發布資料

國總理温家寶再次重申，南海問題應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以協商與談判的和平方式解決³⁸，由2011年第23次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及第19次東南亞國協會議中顯示，中共國際地位的逐漸提升，愈來愈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發揮重要的影響力。

伍、結論

本研究以「2013年美國對中共軍力的報告」作觀察為基點，不過由於歷年的「報告書」都是美國學界與政府官員用來辯護美國對中國政策的重要依據，故另參考「2011年日本防衛報告書」，不論美方或日方明確對包括臺灣在內的亞太各國提出警告，中共的軍事力量已具有發揮無遠弗屆的能力。本研究結論分述如后：

一、臺灣所面臨的挑戰

雖然兩岸關係回暖，中共仍然採取兩手策略，政治上包括經濟利誘、宣傳、交流，軍事上加強兩棲行動、遠程打擊、反介入、區域阻斷等能力，兩岸若發生軍事衝突，中共採取目標是在其他國家反應之前快速解決問題；若無法達成，則北京將會升高他國干預臺海衝突的成本，中共全力延遲或阻止美國或盟國對兩岸衝突可能的干預，以非對稱、有限的快速戰爭中獲得勝利；若形成持久僵局，則尋求政治解決。以目前中共綜合國力持續增長，運用經濟力量，提供更多國防資源，使得中共軍力日益增強，即使有美國或盟國介入，中共到2020年便具有武力犯台的軍事能力。臺灣的安全威脅主要來自於中共，中共針對

臺灣地區武力部署和發展先進武器裝備並未鬆懈，在其「意圖不變、能力加強」的狀態之下，臺灣更應加強自我防衛能力，才能面臨未來的挑戰。

二、中共未來戰略方向

（一）首要任務維持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是中共最優先的施政要項，中共經濟發展是循著直線型的趨勢，穩定地成長。2012年GDP維持8%成長以上、消費者物價指數控制在4%以下（Consumer Price Index, CPI）³⁹根據這種觀點推論，大陸經濟發展因2008年美國金融風暴及2011年歐債影響，即便有一些暫時性的停滯，中共GDP將會在2030年超越美國，在中共綜合國力增長同時，擁有世界級的經濟實力後，是否改變既有的國際秩序？危及美中之間的權力平衡，值得拭目以待！

（二）重要任務維護能源安全

中共每年經濟成長率GDP均超過 8%以上，90%都要靠來自中東油產國的供應。中共為了要保持其國力的增長，勢必要以軍事力量來保護其運油航路的安全。中共仍然在尋求維持一條不易受外部干擾的供應鏈，並減輕對海上交通線（Sea Lines of Communication, SLOCs）的的嚴重依賴，尤其是在南中國海（South China Sea）與麻六甲海峽（Strait of Malacca）。因此，中共一方面正由中東至南中國海沿岸建立軍事基地，以確保海上石油運輸通道安全的「珍珠鏈」（String of Pearls）戰略；另一方面則積極強

化海軍實力，以護衛海上能源運輸線的安全。

三、不容忽視的海洋戰略

中共遼寧號航空母艦開始海試後，中共國家海洋局宣稱，建立海上強國是中共21世紀的歷史性任務，而在2010－2020年間的10年時間，中共將建造完成一艘完全國產的航母及多艘支援艦來支援航母戰鬥群⁴⁰。以2011年3月11日日本大地震為例，造成日本嚴重的災害，美國立即出動雷根號航母(Ronald Reagan CVN-76)全面協助救災，中共是否納入考量，展現大國實力象徵，值得關注。

四、是否引發軍備競賽

中共的持續軍事投資的步伐和範圍，我們認為是潛在的不穩定地區的軍事平衡，增加了誤解和誤判的風險，並可能有助於地區的緊張和焦慮。依據克萊恩（Dr.Ray.Cline）「世界國力評估」（World Power Assessment）及綜合「中共2011年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顯示，中共可能於2020年前完成自製航母並逐步部署，加上其新一代J-20隱形戰機之研發與航太工業與航空戰力之整合發展，中共經濟實力、GDP、軍備水準、科技、人才及創新能力上與美國差距甚遠，中共綜合國力的快速成長仍然無法與美國抗衡，尚未構成美中兩國軍備競賽要素。不可否認，中共相對壓縮美國在亞太地區原本享有霸權，逐漸成為事實。至於中共綜合國力不斷增強，逐漸次改變亞太地區軍力平衡，是否引發亞洲各國軍備競賽，值得後續觀察。 🇺🇸

參考資料

一、參考書籍

（一）政府出版書籍：

- 《日本防衛報告書》，（防衛省），2011年8月。
- 《2011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美國國防部），2011年8月。
- 《2013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美國國防部），2013年5月6日
- 《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市：國防部），2011年7月。

（二）一般書籍

- 王瑋琦，《國際關係》，（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二版，2007年5月。
- 包宗和，《國際關係辭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8月1日。
- 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3月第1版。
- 胡祖慶譯，《國際關係》（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初版，1992年5月，
-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4，。
- 林碧昭，《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7年4月。
- 翁明賢，《新戰略論 》，（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8月1日。
- 翁明賢等，《國際關係》，（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5月。
- 鈕先鍾譯，《世界各國力評估》（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揚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

（三）學術月刊

- 陳亮智，〈尋找解釋美中戰略競爭的驅動力量〉，《中國大陸研究》，第52卷第1期，2009年3月。
- 曹雄源，〈中共廿一世紀太空潛力：美國的對策〉，《國防雜誌》，第23卷第2期， 2008年4月，頁10。
- 黃彥穎，〈美國2011中共軍力報告書〉，《亞太和平基金會》，第3期第9卷，2011年。
- 鄭家慶，〈從美國「2010年度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看近期美中關係發展〉，《亞太和平基金會》，第2期第9卷，2010年。
- 謝宇文，〈兩岸軍備競賽對亞太的影響〉，《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廖伯凱〈美國、俄羅斯與東亞軍備關係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研究所》，2006年6月。

二、網站資訊

（一）中文網站

- 維基百科http://wikipedia.tw/
- 香港文匯報http://www.wenweipo.com/
- 青年日報http://news.gpwb.gov.tw/
- 中央社http://www2.cna.com.tw/
-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8/s1846.htm
- 中央社http://www2.cna.com.tw/
- 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
-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http://gpwd.mnd.gov.tw/onweb.jsp?webno=3333333310
- 旺報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List/0,4520,21,00.html
- 大英百科http://daying.wordpedia.com/
- 聯合新聞網http://news.cts.com.tw/udn/international/201008/201008170541493.html

- 1 陳世昌,〈GDP超越日本 中國成為世界第2大經濟體〉,《聯合新聞網》<http://news.cts.com.tw/udn/international/201008/201008170541493.html>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8日
- 2 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zh-hant/%E6%AE%B2-20%E6%88%B0%E9%AC%A5%E6%A9%9F>檢索日期2011年12月30日
- 3 香港文匯報<http://paper.wenweipo.com/2002/11/23/NS0211230008.htm>檢索日期2012年1月3日
- 4 蕭介雲,青年日報<http://www.youth.com.tw/db/epaper/es001005/eb0513.htm>檢索日期2012年1月3日
- 5 鄭家慶,《從美國「2010年度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事與安全發展」報告看近期美中關係發展》,(亞太和平基金會),第2期第9卷,2010年。
- 6 《日本防衛報告書》,(防衛省),2011年8月,頁79。
- 7 林琳中央社<http://www2.cna.com.tw/News/FirstNews/201104120002.aspx> 檢索日期2012年1月3日
- 8 王璋琦,《國際關係》,(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二版),2007年5月,頁264。
- 9 張亞中,《國際關係總論》,(台北市: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頁220-221。
- 10 胡祖慶譯,《國際關係》(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初版),1992年5月,頁296。
- 11 謝宇文,〈兩岸軍備競賽對亞太的影響〉,《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3-14。
- 12 包宗和,《國際關係辭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8月1日,頁181。
- 13 陳亮智,〈尋找解釋美中戰略競爭的驅動力〉《中國大陸研究》,第52卷第1期,2009年3月,頁103。
- 14 廖伯凱〈美國、俄羅斯與東亞軍備關係之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資源管理研究所》,2006年6月,頁7。
- 15 蔡萬助,《美國2013中共軍力報告觀察》,(亞太和平基金會),第5期第6卷,2013年。
- 16 《2013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美國國防部),2013年5月6日,頁77。
- 17 翁明賢,《新戰略論-中國解放軍軍種戰略》(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頁301。
- 18 曹雄源,〈中共廿一世紀太空潛力:美國的對策〉,《國防雜誌》,第23卷第2期,2008年4月,頁20。
- 19 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證實殲20(J-20)戰鬥機試飛, <http://tw.myblog.yahoo.com/jw!y5BJXauYGRmkPDNCOy1J/article?mid=8283>檢索日期2011年11月10日
- 20 《2013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美國國防部),2013年5月6日,頁45。
- 21 中央社記者曾依璇國安局:http://tw.money.yahoo.com/news_article/adb/d_a_100819_1_26hi9檢索日期2012年1月3日
- 22 《2011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美國國防部),2011年8月15日,頁44。
- 23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8/s1846.htm>檢索日期2012年1月3日
- 24 《2013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美國國防部),2013年5月6日,頁73。
- 25 《日本防衛報告書》,(防衛省),2011年8月,頁77。
- 26 《日本防衛報告書》,(防衛省),2011年8月,頁78。
- 27 《日本防衛報告書》,(防衛省),2011年8月,頁79-80。
- 28 《日本防衛報告書》,(防衛省),2011年8月,頁95-96。
- 29 《2013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美國國防部),2013年5月6日,頁26。
- 30 《2013中國軍事與安全發展》,(美國國防部),2013年5月6日,頁34。
- 31 曹雄源,〈中共廿一世紀太空潛力:美國的對策〉,《國防雜誌》,第23卷第2期,2008年4月,頁10。
- 32 《日本防衛報告書》,(防衛省),2011年8月,頁79。
- 33 中央社林琳http://www2.cna.com.tw/ShowNews/WebNews_Detail.aspx?Type=FirstNews&ID=201104120002檢索日期2011年12月12日
- 34 高華柱等,《中華民國100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市:國防部),2011年7月1日,頁49。
- 35 鈕先鍾譯,《世界各國力評估》(台北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76年,頁149。
- 36 美國智庫:就算美軍介入中國2020年能武力犯台<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feb/11/today-p9.htm>檢索日期2011年12月20日
- 37 青年日報 <http://news.gpwb.gov.tw/news.aspx?ydn=026dTHGgTRNpmRFEgxcbfVEV3cQibTDk%2f3zFY4u8tBfwWpJEv6e%2baarPxXa1J3y2z132K1jBs62GXUMYULW4byt9JHb74DArE%2bmaR7QeynM%3d>檢索日期2012年1月3日
- 38 張凱勝,中國兩手策略應對南海問題,旺報<http://news.chinatimes.com/focus/501010213/112011122400462.html>檢索日期2012年1月3日
- 39 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cannotfindthispage/#3>檢索日期2011年11月10日
- 40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http://gpwd.mnd.gov.tw/onweb.jsp?webno=333333331&webitem_no=3277檢索日期2012年1月3日

海軍軍官 讀者意見調查

A. 本刊物哪些文章或題材合乎您的興趣且內容令您滿意？

B. 您希望本刊後續選擇以哪些題材為主題？

C. 您覺得本刊全新改版之整體編輯設計、編排方式是否令您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意見：_____

D. 本刊吸引您閱讀的原因是（可複選）

☐可增進新知 ☐可供資料蒐整 ☐與本身職務相關 ☐文章內容引人入勝

其他原因：_____

基本資料（本欄僅為統計之參考，請放心填寫）

姓名_____職業_____職務_____電話_____

海軍軍官 季刊 第32卷第4期 中華民國102年11月 Quarterly No.4, Vol. 32 2013.11

徵稿簡則

- 一、本刊為海軍綜合性刊物，提供本校教官（師）、學生及本軍學術研究及寫作園地，藉以促進研究風氣，培養術德兼備及具發展潛力之海軍軍官，達成本校教育使命，其宗旨如下：
 - （一）研究海軍學校教育、管理科學與人文科學，啟發人文思想與建軍理念。
 - （二）研究海軍科學、作戰、戰術與戰具等，提升國防科技，切合海軍「建軍備戰」、「教育訓練」之目標。
 - （三）介紹科學新知、海軍知識、生活資訊及一般報導等。
 - （四）砥礪學生品德與忠貞節操，培養並推廣本軍寫作與研究之風氣。
- 二、來稿以創作為主，且優先選登，或譯作以不超過每期篇幅50%為限，來稿內容應慎防涉及軍事機密，並格遵保密規定；請勿一稿兩投或抄襲。
- 三、來稿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度，如原文過長，得由本社考量分期刊出。
- 四、來稿請以稿紙橫寫或A4紙張直式橫書印製，字跡務請繕寫清楚或附電子檔案，如附圖片請以清晰為要，電子圖檔解析度300dpi以上以利印刷，稿末請加註姓名、身分證號、學歷、經歷、現職、聯絡電話及地址；譯作請另附原文影本。
- 五、本刊對文稿有刪改權，投稿一律不退還，稿酬從優，每千字870元，圖片一幀230元，一經採用，未經本社同意，不得翻印、抄襲或挪作其他運用。
- 六、來稿請寄左營郵政90175號信箱「海軍軍官季刊」收，或逕送本社。
- 七、凡學術型稿件請依以下「註釋體例」纂稿：
 - （一）所有引註均需詳列來源，如引註係轉引其他論文、著作，須另行註明，不得逕自錄引。
 - （二）專著須依次列出作者、（譯者）、書名、出版書局、出版年份、（版次）、頁碼。格式如下：
中、日文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書局，年月），頁X-X。
西文專書：Author's full name,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X or PP. X-X
 - （三）論文、雜誌、期刊等須依次列出作者、篇名、編輯者、書名、出版地、出版書局、出版年份、（版次）、頁碼。（期刊出版地、出版者可省略）格式如下：
中、日文論文：作者，〈篇名〉，編輯者，《書名》，（出版地：書局，年月），頁X-X。
西文論文：Author's full name, Title of the redactor,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Year), P.X or. PP.X-X。
 - （四）第一次引註須注明完整之資料來源，第二次以後得採一般學術論文之省略方式，為全文使用方式應相同。

郵票黏貼處

813

左營郵政90175號信箱

海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季刊編輯）收

海軍軍史館徵集

海軍早期文物

文件、照片、器物、圖冊、旗幟、衣物等

歡迎捐贈，請洽本刊

海軍官校

校區開放

實施對象：本校學生及官、士、兵、師、聘雇之親友

成功門開放時間：每週六、日08：00-21：00

歡迎洽詢